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威勝信息為一家於科創板上市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威勝信息已發行股本約59.55%及其業績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僅為向香港投資者進行同等的資訊傳達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別無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姜新建先生及王耀南先生所組成。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266,924.5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01,370,154.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以总股本491,685,1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31,424股后的股本487,453,7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6,236,125.30元（含税）。

公司在2025年9月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1,863,437.75元（含税）。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268,099,563.05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24%。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49,956,178.45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2.51%。

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18,055,741.5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75%。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1、 常用词语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威胜信息	指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指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威佳创建	指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威铭能源	指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珠海中慧	指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珠海慧信	指	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全资子公司
喆创科技	指	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海南诚航	指	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尚能能源	指	湖南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威胜控股	指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393.HK
威胜信息香港公司	指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威胜信息墨西哥公司	指	WERICH S. A. DE C. V，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威胜信息印尼公司	指	PT 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威胜信息沙特公司	指	Willfar industrial company，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威胜信息孟加拉公司	指	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angladesh) Co., Ltd. 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威胜信息越南公司	指	WILLFAR INFORMATION-TECHNOLOGY CO. LTD，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威胜信息南非公司	指	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outh Africa) Pty Ltd，威胜信息全资子公司
启元互联	指	湖南启元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控股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专业术语

物联网/IoT	指	物联网(IoT, Internet of things)即“万物相连的互联网”，是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网络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物联网层次结构分为三层，自下向上依次是：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
---------	---	---

感知层	指	感知层位于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的最底层，其功能为“感知”，即通过传感网络获取环境信息。感知层是物联网的皮肤和五官-用于识别物体、采集信息，与人体结构中皮肤和五官的作用类似。
网络层	指	网络层位于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第二层的信息处理系统，其功能为“传送”，即通过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传输。网络层作为纽带连接着感知层和应用层，它由各种私有网络、互联网、有线和无线通信网等组成，相当于人的神经中枢系统，负责将感知层获取的信息，安全可靠地传输到应用层，然后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进行信息处理。
应用层	指	应用层位于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的最顶层，其功能为“处理”，即通过云计算平台进行信息处理。应用层可以对感知层采集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从而实现对物理世界的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
能源互联网	指	能源互联网是一种互联网与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及能源市场深度融合的能源产业发展新形态，具有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供需分散、系统扁平、交易开放等主要特征。能源互联网将通信、信息、传感、控制等技术 with 能源发展进行深度融合，实现各种能源，尤其是清洁能源的合理应用。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简称“双碳”。碳达峰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物造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新型电力系统	指	2021年3月15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强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型电力系统是以承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前提，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最大化消纳新能源为主要任务，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虚拟电厂	指	虚拟电厂（Virtual Power Plants, VPP）是实现智能配电网的重要技术之一，它是指通过分布式能源管理系统将配电网中分散安装的清洁能源、可控负荷和储能系统合并作为一个特别的电厂参与电网运行，从而很好地协调智能电网与分布式能源之间的矛盾，充分挖掘分布式能源为电网和用户所带来的价值和效益。虚拟电厂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协调控制技术、智能计量技术以及信息通信技术。

数字电网	指	数字电网是指对传统电网进行数字化转型，遵循网络安全标准和统一电网数据模型构建相对应的数字孪生电网，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平台，以“计算能力+数据+模型+算法”形成强大的“算力”，依托物联网、互联网打通电网相关各方的感知、分析、决策、业务等各环节，使电网公司具备超强感知能力、明智决策能力和快速执行能力，让数字电网的边界从传统电网扩展至社会的方方面面，变革传统电网的管理、运营和服务模式，驱动相关产业的能量流、资金流、物流、业务流、人才流的广泛配置，用“电力+算力”推动能源革命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助力国家经济体系现代化，构建本体安全的数字电网新体系。
“数智化”城市	指	“数智化”指数字化、智能化与智慧化，“数智化”城市是指借助信息及信息技术，对城市内多个关键信息进行感测、整合及分析，并以城市居民基本需求为依据，从环保、城市服务、民生、公共安全及工商业活动等多个方面做出积极响应，从而给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居住环境。
源网荷储	指	源网荷储是一种包含“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运营模式。源网荷储可精准控制社会可中断的用电负荷和储能资源，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可解决清洁能源消纳过程中电网波动性等问题。源网荷储系统研究意义重大，既能提高大电网故障应对能力，也能支撑分布式电源发展。
配电网	指	配电网包括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部分，主要作用为将电力逐级分配给各个电压等级的用户。根据电压等级不同，配网分为高压配电网（110kV、35kV 为主，指 220kV/500kV 城市送电网的枢纽变电站到区域变电所的电网）、中压配电网（指区域变电所到公用/专用变配电所的电网）以及低压配电网（指公用/专用变配电所到低压用户侧电表的电网，是直接与客户、工商业用户直接连接的配电网）。
边缘计算	指	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其应用程序在边缘侧发起，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电力需求侧管理	指	电力需求侧管理即指加强全社会用电管理，综合采取合理可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措施，优化配置电力资源，在用电环节实施需求响应、节约用电、电能替代、绿色用电、智能用电、有序用电，推动电力系统安全降碳、提效降耗。
双模	指	双模是在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单模）基础上增加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相结合的双模通信传输模式，用于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对通信技术升级的需求。此两种传输方式互补，有效提

		升通信覆盖，可解决地埋电缆环境中 HPLC 通信效果差、跨变压器的信号串扰等棘手问题，还可实现停电后的定位感知，准确定位到故障点，提高供电可靠性。
算电融合	指	算力与电力系统的深度协同融合，是数字经济与新型电力系统融合发展的核心模式，通过算力基础设施与电力网架、源网荷储体系的双向赋能、一体化规划建设和智能调度，实现电力系统的智能化升级与算力基础设施的低碳化供电，最终达成算力保供稳电、电力赋能提效的双向价值。
零碳园区	指	以“双碳”目标为导向，通过能源结构低碳化、能源利用高效化、碳排放资源化、管理运营智能化等综合手段，实现园区内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总量“净零”的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科创园区，是新型电力系统和算电融合模式的重要落地载体。
NPU	指	全称 Neural Processing Unit，即神经网络处理器，是专为人工智能（AI）神经网络运算设计的专用算力芯片/计算单元，相比 CPU、GPU 等通用算力芯片，具备算力密度高、能效比优、AI 推理/训练速度快、功耗低的核心特性
HPLC	指	高速电力线载波，是以低压电力线为通信媒介，实现低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交互的通信网络。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简称“5G”）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LoRa	指	Long Range Radio，即远距离无线通信技术，它是一种能实现远距离通信而且功耗低的无线传输技术。
G3-PLC 标准	指	是一个专为智能电网通信而设计的全球电力线通信开放协议。通过现有的电力线网络实现高速、高可靠度的远程通信。
AMI	指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高级计量架构，由智能终端通信网络、主站系统和用户内网组成，其主要功能是授权给用户，使系统同负荷建立起联系，使用户能够支持电网的运行，是数字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SoC	指	System on Chip，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集成电路。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UART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Wi-SUN	指	是基于 IEEE802.15.4g 与 IPV6 的标准，工作频段为 Sub-1G Hz 的无线技术。主要的特色有高安全性、网络部署与管理容易、低功耗、低成本等特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威胜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illf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鸿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网址	www.willfar.com
电子信箱	IR@willfa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余萱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传真	0731-88619639	0731-88619639
电子信箱	IR@willfar.com	IR@willfa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周融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977,611,210.11	2,744,771,073.32	8.48	2,225,249,013.18
利润总额	778,596,992.15	725,146,606.01	7.37	601,967,8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6,924.52	630,670,074.76	5.64	525,259,94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404,185.34	610,186,963.39	5.94	488,450,21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42,455.05	473,834,691.76	8.91	417,398,251.78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9,502,388.59	3,351,412,938.33	5.61	2,936,112,073.92
总资产	5,689,987,924.18	4,957,092,465.71	14.78	4,257,559,449.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8	6.25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8	6.25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24	6.45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1	20.39	减少0.68个百分点	1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3	19.73	减少0.60个百分点	17.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9	8.78	减少0.99个百分点	10.2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5,425,609.19	812,522,085.63	744,033,280.52	865,630,2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66,328.87	165,734,409.09	169,087,453.21	192,078,7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724,141.86	161,425,328.83	165,979,924.59	182,274,79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9,686.29	98,428,598.11	222,250,408.62	115,503,762.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970.25		23,432.45	17,41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97,483.84		9,137,812.37	20,020,298.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944,654.13		14,871,655.36	-7,313,97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808,708.00		404,405.00	179,614.6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59.94		-361,767.66	226,95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14,968.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8,117.10		3,602,457.22	6,516,73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31.07	318,816.83
合计	19,862,739.18		20,483,111.37	36,809,730.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	-------	-------	--------------	-------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676,286,858.87	649,568,681.41	4.11	525,259,941.21
---------------	----------------	----------------	------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86,609,000.00	100,212,000.00	13,603,000.00	5,603,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463,300.40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973,208.66	4,988,161.55	-12,985,047.11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负债	14,580,456.53		-14,580,456.53	878,353.73
合计	169,162,665.19	105,200,161.55	-63,962,503.64	13,944,654.13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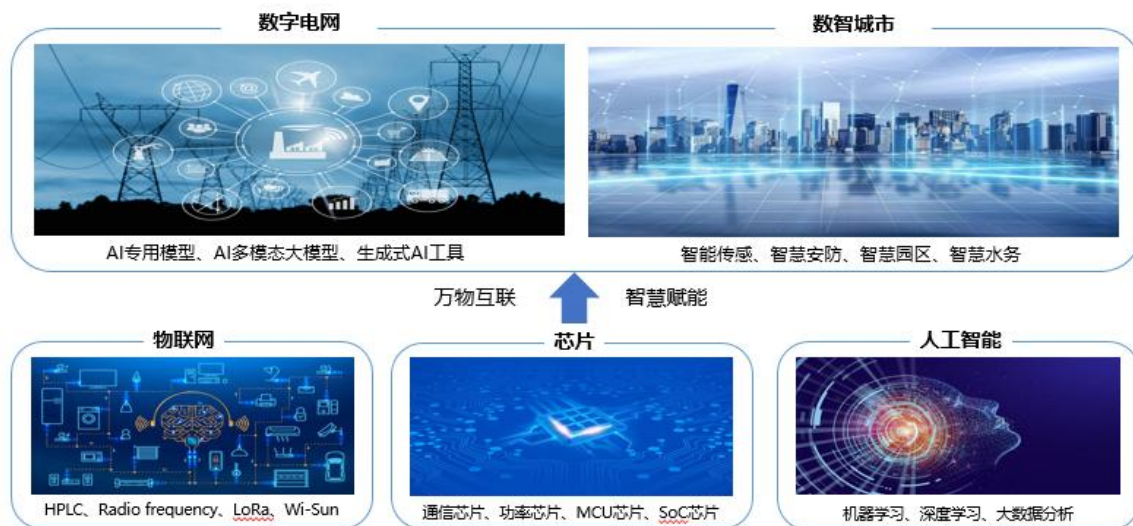
因涉及商业秘密，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威胜信息秉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构建了“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的核心竞争力，支撑物理空间与数字空间的动态感知、智能计算、分析决策，提供面向全球的能源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推动数字电网与数智城市智能化转型发展。



在数字电网领域，公司依托电力物联网技术储备和经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多元化解解决方案，以“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构建完备的行业标准、技术平台、产品体系，助力全球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帮助客户实现可持续发展。

面向数智城市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威胜信息将在电网领域的核心技术及项目经验进行横向拓展，我们以大数据应用管理、边缘计算及人工智能应用等技术为核心，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能源的高效管理。公司构建威胜信息物联网智慧云平台，提供综合能源、智慧水务、智慧消防、智慧园区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赋能城市可持续发展。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依托“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创新平台支撑”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1) 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构建了三层级研发组织架构，对应实施“研发战略规划+基础研究孵化+产品开发应用”职能，全面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的自主研发。

(2) 合作研发为辅：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和需求，积极与客户技术部门建立完善的合作研发模式，开展横向科技研发项目合作，共建行业产品技术体系。另外，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实验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承担国家级、省市级纵向科技项目课题，构建了“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研发模式，持续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3) 创新平台支撑：公司建立了两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省重点实验室、一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三个专业技术实验室和四个应用技术与产品研发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基于创新平台跟踪内外部技术与行业发展信息，整合优势研发资源，以创新平台为载体支撑公司领先一步的技术与产品研发。三种研发模式互通互补，赋能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2、采购模式

为确保及时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订单流程体系，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

根据市场订单信息，结合行业宏观政策变化、客户市场需求周期进行市场预测，针对通用物料、进口或长周期物料、新品物料、关键类物料分别制定滚动计划，组织不同器件分类分批次进行采购。对于通用部件和标准原材料，设定安全库存预算；对于长周期原材料，公司按照计划指导供应商提前储备原料和协调均衡生产，提高物料到货能力，降低库存风险。

对于原材料，为确保供货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寻源、评价流程，即根据供应市场行业现状，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预评审，预审通过后协同公司研发、质量部门对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力量、企业信誉、产品质量、成本等进行现场综合评定，确保质量合格、性价比优的供应商导入供应商资源库。此外，制定了一系列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为提升供应链信息化水平，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平台（SRM），从供应寻源，到询价报价，到合同管理，到供应优化，提供了一套科学、高效的供应商关系管理工具。

(1)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完善的供方考核细则和引进评审流程，从供应商的质量水平、价格竞争力、交付能力、服务等维度作为供方的选择；当因公司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产品成本要求或供应竞争环境不充分等原因，需要引入供应商资源时，将从供应商的质量水平、价格竞争力、交付能力、社会责任等维度考量新供方的选择。综合评估达到公司要求的供方可引入。

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了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有详细的供方评价管理办法，从质量、交付、成本、技术、服务和绿色供应链等多个维度对供方每半年度进行分级评定，并依次对供方进行动态管理，以达到奖优淘劣、推动供方不断优化价格、提高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

(2) 采购计划制定与采购实施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及预测量，同时根据客户临时增加的订单安排到料计划和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对不同采购周期的原材料制定对应的采购策略，与供方在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供方将根据公司提供的半年/三个月滚动预测计划，提前准备原材料并规划产能，实际交付按照公司两周投产计划安排；同时对于供应市场预期走势及供应风险，公司会进行定期的供应风险及早预警，并制定相应备料策略与备选方案；针对采购周期超过30天的原材料，实施长周期滚动备料与VMI（供应商管理库存）采购模式相结合；对于就近配套原材料实施JIT（直供上线）采购模式。上述措施确保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渠道的稳定，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用按订单生产与按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规模生产与柔性生产并存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公司不同产品、不同业务类型合同的交付要求，由运营生产平台负责组织生产交付。公司生产制造过程包括ARM/DSP/MCU编程、PCBA加工与检测、整机装配、参数配置、出厂检

测等环节。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全工艺流程的生产设备，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根据产能需求，部分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环节（如PCBA代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经公司考核合格的专业厂家，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飞行检查、加工后的到料抽检等，而产品的ARM/DSP/MCU编程、整机测试、精度校准、功能检验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动化生产车间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海外业务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模式。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公司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售前、售后、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系列活动。

1) 招投标方式销售

根据招标主体企业的具体招标要求，公司相关事业部会同技术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 客户直接订单采购

直接订单采购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在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市场

公司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同时存在部分经销模式。直销模式的采用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与客户建立联系，更快速地响应市场变化，减少中间环节以降低成本，增强品牌控制力，以及收集市场数据以便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这种模式使公司能够直接管理客户关系，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产品，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海外经销商主要起到连接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的作用，海外经销商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客户需求，帮助企业开拓当地市场。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同时，公司结合各个市场的产业和贸易政策，以及本地工程和运维业务的需要，在部分国家和市场规划了本地营销和工程公司的建设。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1) “双碳”引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算电融合赋能电网智能化升级

“双碳”战略推动全球电网迎来万亿级投资机遇，“双碳”目标是中国及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共同发展使命，其推进落地实施需要新型电力系统作为关键载体，有效平衡新能源电力供给与消纳。在此背景下，全球电网投资有望稳健增长。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预计在净零情景（NZS）下，2022-2030年间全球电网投资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12%，投资总额约21.4万亿美元，其中4.1万亿美元用于更换老旧资产、8.6万亿美元用于系统改造（提高可靠性、提升运行效率）、

8.7 万亿美元用于新增并网（将现有电网延伸到新的发电或负荷设施）。在经济转型情景（ETS）下，预计其间全球电网投资 CAGR 仍将达到 6%，总投资额约 13.3 万亿美元。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连续加码电网投资，投资规模持续创新高。国家电网“十五五”期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4 万亿元，较“十四五”增长 40%，战略定位从“补强”升级为“主配微协同”核心架构，投资重点向配电网、微电网、新型储能倾斜，同步推进城市、农村、边远地区配网建设，强化“人工智能+”数字赋能，着力提升分布式新能源与 3500 万台充电设施的接入能力，构建“源网荷储”融合互动的新型配电系统。

2026 年南方电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安排 1800 亿元，连续五年创新高，年均复合增速达 9.5%，“十五五”总规模近万亿，2026 年 1800 亿元年度投资持续加大配用电侧倾斜力度，聚焦配网柔性化、智能化转型，通过城镇老旧配电设施升级、农村电网补短板、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数字化改造，适配分布式新能源与充电设施的接入需求，夯实终端供电保障能力。

两大电网均将配用电侧作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关键抓手，通过投资规模扩容与战略定位升级，加快解决新能源并网“最后一公里”难题，强化配网可观可测可控水平，为能源转型筑牢终端支撑。

电网智能化与信息化升级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核心发展方向。在传统电力系统向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电源构成、电网形态、负荷特性发生持续而深刻的变化。电网形态由“输配用”单向逐级输电电网向多元双向混合层次结构网络转变，大电网送受端、交直流、高低压电网耦合更加紧密，一次系统和二次系统运行方式日趋复杂。负荷特性由刚性、纯消费型，向柔性、产销型转变，各类新型并网主体不断涌现，负荷尖峰化、配电网有源化特征明显。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与波动性导致电力电量平衡难度持续加大，局部电网在午间新能源大发时段面临弃电压力，而夜间则需依托储能或调峰电源填补缺口。因此，通过数字孪生、AI 预测等技术提升新能源出力预测精准度，优化源网荷储全环节协同调控能力。同时，强化电网柔性输电能力，推广构网型新能源发电技术，使风电场、光伏电站具备同步发电机特性，增强系统抗扰动能力。在配网侧，通过部署智能终端设备和边缘计算节点，实现分布式电源、储能与负荷的毫秒级实时交互，推动“源随荷动”向“荷随源动”的双向互动模式转型。

“人工智能+”能源政策是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核心顶层设计，202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出台紧扣国家“人工智能+”行动战略整体部署，核心导向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重构能源生产、运输、调度、消费全链条，强化能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力，支撑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能源行业从自动化向智能化跨越，助力实现“AI 赋能绿电生产、绿电支撑 AI 发展”的良性循环。

2025 年国家层面发布相关政策一览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主要内容
2025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中长期/现货交易定价，跨省交易按现行政策执行。明确存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前投产）执行原电价机制，增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后投产）通过年度竞价形成机制电价（执行期限 10 年左右）。
2025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 2027 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完善目标。要求自动核发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主要内容
	能源局、工信部、商务部、国家数据局	绿证，扩大绿电交易规模，推动风电/光伏项目参与；健全绿证核销机制，支持跨省流通；明确钢铁、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单位到2030年绿电消费比例不低于全国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鼓励居民消费绿电，推动绿证标准国际化。
2025年3月	生态环境部	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将三大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年排放量 ≥ 2.6 万吨CO ₂ 当量。2024年度配额核定需在2025年10月前完成，12月底前清缴。
2025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年底前现货市场全覆盖，湖北、浙江分别于6月底和年底前正式运行，福建、四川等16省启动连续结算试运行。用户侧主体需参与申报、出清和结算，省间现货交易允许发电企业参与，南方区域、京津冀市场同步推进。
2025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绿电直连定义：新能源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用户供电，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为目标，存量负荷可在特定前提下开展，支持消纳受限的新能源项目。省级部门统筹规划，接入电压等级一般不超过220（330）千伏，各类主体可投资，新能源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现货市场地区可采用“自发自用为主、余电上网为辅”模式，按规定缴费。
2025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旨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助力园区和企业减碳增效。该通知明确了8大重点任务，包括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推进节能降碳、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完善升级基础设施、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能碳管理能力以及支持改革创新。
2025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发布《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推进智能微电网建设和电源电网侧储能应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能力。
2025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电网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电力设备故障预测性维护、配电网智能运行管理、营配调智能一体化等应用场景。
2025年9月	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开发具备自主决策能力的电网智能控制软件和新一代配电物联网操作系统，推动电网智慧调控体系升级。
2025年10月	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25〕93号），推动新能源从“单兵作战”向集成融合发展转变，核心涵盖多维度一体化开发、多产业协同发展、多元化非电利用三大方向。重点倡导新能源与零碳园区、光储充换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主要内容
		等多场景融合，支持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规模化发展。
2025年1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号），明确2030年、2035年消纳调控目标，提出分类引导新能源开发消纳（含分布式新能源）、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业态发展、强化电网适配能力等举措。
2026年1月	国家电网公司	公布“十五五”发展规划，计划固定资产投资4万亿元（较“十四五”增长40%），投资重点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核心方向包括配电网升级与主配微协同电网构建、电网数智化与AI赋能转型、新能源大规模开发与消纳、3500万台以上充电设施接入等；战略定位升级为“主配微协同”核心架构，着力构建“源网荷储”融合互动的新型配电系统。
2026年1月	南方电网公司	推进“十五五”规划落地，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安排1800亿元（连续五年创新高，年均增速达9.5%），“十五五”总规模近万亿；投资重点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大配用电侧倾斜力度，核心方向包括配网柔性化与智能化转型、设备更新、适配分布式新能源与充电设施接入等，夯实终端供电保障能力。

2) 数字中国建设深化，智慧城市迈入全域数字化转型新阶段

智慧城市建设正深度融入“数字中国”战略全局，迈入全域智联、数智赋能的转型升级新阶段，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高价值的应用场景支撑。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落地深化，叠加“十五五”规划对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点部署，智慧城市场景与数字经济的融合深度持续提升，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产业规模实现高质量扩张，其中智慧水务等细分赛道凭借强民生属性与技术迭代潜力，迎来明确增长契机。

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核心民生场景，已成为政策聚焦与技术落地的关键领域，行业发展确定性持续增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智慧水务纳入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明确全域智联、价值闭环的发展方向；国务院审议通过的《供水条例（草案）》进一步强化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与智慧化升级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2026年提前批“两重”建设项目清单更是安排约22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城市供排水管网改造，为智慧水务项目落地提供坚实资金保障；水利部4项数字孪生技术标准于2026年3月23日正式实施，覆盖流域、水网、水利工程全场景，明确2035年实现数字孪生水网全覆盖的目标，行业正向着漏损智能诊断、全域水质保障、精准调度管控的更高标准稳步推进。

市场规模方面，智慧水务行业将有望进入增长周期，未来全球与国内均呈现增长态势。全球市场来看，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IMARC Group预测，全球智慧水务管理市场规模将从2024年的196亿美元增长至2033年的467亿美元，2025-2033年复合增长率达9.62%。国内市场据前瞻产业研究机构预计，智慧水务平台+智慧水厂设备+管网改造设备核心细分领域行业空间合计超3000亿元；从整体市场规模看，中国智慧水务市场将从2024年的580亿元，预计增长至2029年的约1368亿元，2035年有望突破3000亿元，2024-2035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18.74%。

与此同时，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将趋于多元化，多样的场景服务需求与科技创新演进态势愈发明显，推动产业供给侧能力向更细分、更柔性、更专业方向升级，进而保障智慧应用高效运行。

当前，智慧城市产业供给能力持续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伸，更加贴近细分领域和特色场景需求。在技术创新东风的驱动下，弹性化、定制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已成为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实现市场突破的关键方向，行业竞争格局正朝着技术化、精细化、规范化方向重塑。

3) 能源强国战略驱动，绿电与数字化融合成为全球能源转型核心趋势

全球能源供应日趋紧张，构建现代新型能源体系成为社会发展主旋律，绿色低碳席卷全球，“双碳”目标是中国乃至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共同使命，绿色能源融合数字转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新能源电气化、全球高级量测体系 AMI2.0 发展趋势愈发显著，出海是把握全球能源转型机遇、加速发展的重要路径。

国际能源署（IEA）的《全球能源部门 2050 净零排放路线图》指出，电力行业计划在 2040 年实现净零排放，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总产出中的占比预计从 2020 年的 29% 提高到 2030 年的 60% 以上，并于 2050 年达到近 90%。太阳能光伏和风能将引领可再生能源增长，在 2030 年之前成为全球电力的主要来源；到 2050 年，二者各自的发电量将超过 23000 太瓦时，相当于 2020 年世界发电总量的 90%，成为全球电力供应的核心支柱。

发电侧和用电侧的变化是推动电网投资的底层动力。发电侧方面，在全球绿色转型的大背景下，新能源装机保持较快增长，装机比重不断提高，与传统能源相比，新能源发电的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为电力系统带来了可靠性、灵活性、稳定性等多重运行挑战，电网作为新能源消纳的关键载体，需要同步开展配套升级建设；在用电侧，随着全球经济平稳增长、电气化率提升、人工智能等高耗电量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用电量有望保持稳健增长，同时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等新型主体接入电网，带来复杂潮流、尖峰冲击等一系列问题，电网扩容与智能化转型需求愈加迫切。

当前，全球能源数字化转型浪潮席卷全球，海外电网升级、新能源并网、公用事业智能化、卫星通信应用等需求持续爆发，进一步催生了庞大的投资空间。长期来看，发电侧新能源装机持续增长、电网侧设备更新与改造、用电侧新型用能主体增加以及负荷增长，是推动全球电网投资增长的三大底层动力。BNEF 预测 2024-2026 年全球电网投资复合增速有望达到 5.3%，在经济转型情景（ETS）下 2030 年投资相较 2023 年增加 50%，2050 年投资相较 2030 年增加 26%，长期增长动能充足。

同时，作为公用事业智能化的重要分支，智慧水务赛道在新兴市场表现亮眼，与算力基础设施一同领跑增速，成为能源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延伸场景。具体来看，水表市场作为智慧水务的核心终端，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 QYResearch 的研究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水表市场规模约为 74.05 亿美元，2026-2032 年期间，在智能水表替换升级及智慧城市建设的双重驱动下，将保持年均 4.1% 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攀升至 77 亿美元左右，为公用事业数字化、智能化提供坚实支撑。

(2) 行业的基本特点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政府积极布局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持续推动传统产品、设备、流程、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速物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一方面，物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趋势明显，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快速迭代；另一方面，支撑自感知、自决策、自优化、自执行的边缘计算，支持多方可信数据存储交换能力的区块链技术，支撑立体直观显示的虚拟现实/虚拟增强技术等不断出现并与物联网加速融合，为物联网感知、数据处理与呈

现等关键要素提供创新手段，更好地服务新型电力系统、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行业应用，带来新的产业机遇。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物联网行业的细分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丰富，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传感器、通信设备应用系统软件等多类型产品，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须具备通信技术、微功率计量、信号处理技术、防护技术、传感技术、边缘计算、故障定位、有序充电等技术实力，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微操作系统、云计算、嵌入式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持续研发创新机制，以及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的能源互联网行业是能源转型和能源革命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全球能源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领先科技企业，公司具备显著的战略先发优势，是具备全产业链式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

公司始终秉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服务于中国“双碳”目标，积极参与、推动全球能源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以科技和持续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充分发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强化“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营效率。作为新型能源体系下新型基础设施数字化和智能化解决方案的优势企业，公司市场与研发创新紧跟时代发展需求，将传统电网解决方案持续向新型能源体系的综合解决方案迭代，持续深度服务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 2025 年最新招标结果，公司核心产品仍名列前茅，稳固处于行业第一梯队；2025 年 12 月单月，公司中标南方电网、国网山东电力等多个重点项目，中标金额达 6326.82 万元，进一步验证了在国内电网市场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同时，公司作为电力行业人工智能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深度参与行业 AI 应用标准制定，AI 技术与主营业务的融合落地成效显著，成为驱动增长的新引擎。

公司自研芯片覆盖国内融入国际的优势持续扩大，高速宽带载波通信技术及芯片获国际权威院士专家团队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新一代双模通信芯片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检测认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与国家实验室合作研发的内嵌 NPU 的新型 SoC 芯片已进入场景适配阶段，即将应用于智慧配电、透明电网等核心场景；基于自主研发的 RISC-V 架构 Wi-SUN 通信芯片开发的电力物联网 Wi-SUN 通信模块，获得多项国际权威认证，并在海外市场取得超数千万元订单；公司深度参与制定的 IEEE Std 2815™-2024《智能配变终端技术规范指南》国际标准正式发布，为这一全球首个智能配变终端国际标准的诞生贡献了关键性的“中国智慧”。此外，公司是国际 Wi-SUN 联盟 Contributor Membership 贡献者会员，目前自主研发芯片可覆盖全球 70% 以上的国家的电力 AMI 通信标准，技术兼容性与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

公司全球化布局进入收获期，本地化生产与技术适配模式成效显著，国内物联网设备连接数过亿，海外用户连接数超千万。2025 年 4 月印尼工厂正式投产，具备电力 AMI 产品、智慧配电产品等全工序先进制造能力，成为服务东南亚市场的核心产能基地；2025 年 9 月启动沙特技术中心运营，定位为中东区域技术服务与项目枢纽。产品全球认证体系持续完善，综合测控终端（RTU）已通过欧洲 KEMA 实验室 IEC60870-5-101/104 规约认证，跻身国际先进行列；海外集中器（DCU）与通讯模块顺利通过 SGS Wi-SUN、DLMS、G3-PLC 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智能超声波水表扩展后的

全系列型号已通过 OIML 认证（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MID 认证（欧盟计量指令）/ WRAS 认证（英国饮用水规程认证）三大国际权威认证。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不仅要继续搭建数字基础设施，更要让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化治理真正落地，推动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其中，能源相关规划要求：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还提出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将催生数个万亿元级甚至更大规模的市场。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被列为 2026 年经济工作的八项重点任务之一，提到的具体措施包括：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扩大绿电应用；加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快能源供应与消费领域的持续“降碳”，同时实现“能源强国”的目标，将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主线之一。

全球能源转型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国家“十五五”规划与能源强国战略持续发力，能源物联网行业迈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同演进的关键阶段。技术创新筑牢核心根基，产业边界不断拓宽，业态模式迭代升级，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也为企业带来全新竞争格局与增长机遇。

技术层面，融合创新持续深化。“感算通位”一体化芯片将成为研发重点，集成感知、计算、通信、定位功能，进一步降低终端功耗与成本。数字孪生电网实现规模化应用，全面覆盖故障模拟、负荷预测、规划优化等场景，推动电网从数字化向数智化跨越。

产业层面，细分赛道纵深发展。综合能源服务向工业、商业场景深度延伸，能源即服务渗透率持续攀升，海外市场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区域，成为增长核心引擎。

业态层面，服务模式持续创新。“能源大脑”即服务模式普及，轻量化云平台为中小客户提供一站式“数据+算法+应用”服务。电力终端租赁、虚拟电厂运营等业态规模扩大，跨境能源数字化服务需求激增。

模式层面，转型与协同成为关键。行业加速从产品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智能制造与数据驱动决策成为标配，国际化与生态化协同构建核心竞争力，企业通过深度本地化与技术适配，实现从产品输出到价值共生的升级，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双碳”目标实现。

面向“十五五”规划与全球能源转型机遇，威胜信息将以国际化与科技创新为两大核心增长曲线，持续深化技术创新、拓展产业边界、创新商业模式、构建协同生态，致力于成为全球能源数字化领域的领军企业，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双碳”目标实现贡献“威胜智慧”与“威胜方案”。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深耕能源物联网主业，以“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为核心战略方向，加快海外产能布局与市场拓展，稳步构建全球化经营体系。公司持续优化研发资源配置，聚焦 AI 核心技术

规模化应用，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与场景落地，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同时，强化资源统筹与精益运营，严控成本、提质增效，夯实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聚焦主业发展，深化投资实践

1、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实现营收与净利润持续双增长。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9.78亿元，同比增长8.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66亿元，同比增长5.64%。

经营质量持续稳健，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19.71%、资产负债率37.79%。

现金流良好，2025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5.16亿元，同比优化8.91%。

2025年新签订单37.08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手合同40.59亿元，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当期研发投入成效显著，落地新产品49款；年度AI相关产品收入7.3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4%。

2、国际化布局已见成效

公司以十五五规划中高水平对外开放核心为导向，深耕东盟、中东、拉美及非洲等重点区域市场，依托本地化产能支撑与创新化解决方案输出，持续拓展海外业务版图，品牌国际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实现稳步提升。

2025年，公司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4亿元，同比增长33.98%，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9.06%。

基地建设扎实落地：印尼工厂（PT WILLFAR）于4月正式投产，年产能达数百万台；沙特技术中心于9月在延布落成启用，为公司全球化运营筑牢坚实基础。

国际化认证持续突破：公司产品认证体系全面对标国际标准，全年斩获多项权威认证资质。其中，智能超声波水表全系列通过OIML、MID、WRAS三大国际认证，智能电网领域综合测控终端获KEMA IEC60870-5-101/104认证，通信模块通过SGS Wi-SUN认证，同时顺利通过CMMI-ML5级国际软件成熟度认证，全面打通全球主要市场准入壁垒。

（二）深耕新质生产，驱动价值增长曲线

1、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三位一体，赋能全场景智能升级

威胜信息持续加强科技创新，构筑技术护城河。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达2.32亿元，近五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收比重超9%。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430名，占员工总数51.56%，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182人。

2025年，公司新增专利97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新增软件著作权70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有效专利760项（其中发明专利216项）、软件著作权1078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8项；累计参与标准制定与修订共计110项，其中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49项、行业标准13项、地方标准7项、团体标准39项。威胜信息旗下子公司珠海中慧全面入选“创新综合实力”“创新成长”以及“创新经济贡献”三个方面的创新百强企业。

2025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威胜信息“用于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测控系统及其测控模组”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此外，2025年，威胜信息19项科创成果通过行业评价，其中1项国际先进、13项国内领先，5项国内先进，覆盖智能终端、通信、智能传感等领域。其中，国内3款基于电鸿物联操作系统的智能量测终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在行业内率先实现智能量测终端拔插式、双卡双网络+

双以太网的4G通信模组开发应用；国内基于电鸿物联操作系统的4款双模通信模块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可显著提升现场运维效率与数据传输可靠性；在输电领域和配电领域智能化监测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获得行业专业认可，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压导轨式电流模块、微型智能电流传感模块、电鸿版北斗智能终端（输电线路多物理量集成传感器）、架空输电线路微气象监测装置、绝缘子污秽在线监测装置、输电视联融合终端等6款核心技术产品获得国内领先水平评价，红外高清球机、双光高清球机、双光高清枪机、门状态传感器、架空输电线路导线温度监测装置等5款核心技术产品获得国内先进水平评价，为数字电网建设注入创新动能。

海外智能电网产品也获得多项国际认证，智能终端领域的综合测控终端（RTU）达国际先进，显著提升电网故障选择性保护精度，目前已在中东国家实现批量应用；海外集中器（DCU）顺利通过多项国际权威认证，为全球智能电网数据传输提供稳定可靠的“神经中枢”；面向海外市场的故障指示器（FI）可使接地故障诊断准确率超95%，设备在线率高达99%，为海外电网安全高效运转筑牢防线。

2、产学研合作

2025年，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调研威胜信息，共谋能源绿色发展新篇，围绕能源互联网技术创新、国际标准共建、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等核心议题展开讨论，并达成多项合作共识，共同为全球能源绿色转型谋篇布局。

同时，威胜信息受邀出席IEEE P2413.2国际标准会议，助力构建全球新一代配电物联网架构体系，携手各方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全球配电网向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方向加速演进。

公司凭借在物联网领域多年深耕所取得的战略发展成果、创新技术突破及强劲综合实力，荣获多项荣誉认可。在国家级层面，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斩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同时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荣誉：连续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荣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发明创业创新成果二等奖、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电科院科技进步奖、湖南发明专利奖以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在软件领域荣获2024年中国软件行业嵌入式领军企业、2024年中国软件行业典型示范案例、2025鄂湘豫中部三省百家品牌软件企业，并荣获湖南湘江新区2024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百强企业、年度新获省级创新平台等各项荣誉。

（三）恪守分红承诺，强化投资者回报

1、优化分红机制，强化回报及时性

2025年，公司推行“年度分红+中期分红”的分红模式，将经营发展成果切实转化为股东的现金收益，构建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路径。

2025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元（含税）的方案，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55亿元，充分体现稳健的盈利能力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

2025年9月，公司首次实施年度中期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息1.22亿元。此举缩短投资者获得回报的周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2025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结合公司在2025年9月已实施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2025年度（含中期已实施部分）合计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合计拟派息2.68亿元，分红派息率40.24%，精准契合基准分红率要求。

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达 10.8 亿元，股东总回报率 203.27%。此外，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拟定自 2025 年起未来五年 40%的基准分红率，构建并严格执行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

2、强化股份回购，增厚每股价值

公司积极运用股份回购工具传递发展信心，已先后于 2022 年 10 月、2025 年 1 月启动并顺利完成两轮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 1,654.62 万股，回购总金额达 4.49 亿元。同时，公司已于 2024 年内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计 831.48 万股。股份注销有效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优化股本结构，以“真金白银”的实质性举措，切实提升股东权益价值。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中期已实施部分)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4.18 亿元，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75%，全年层面切实兑现股东回报承诺。公司自上市以来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共计 15.29 亿元，占 IPO 时募集资金净额的 250%。

3、以市值管理为翼，多维发力释放企业价值

公司于 2025 年初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市值管理流程与标准，为公司价值传递筑牢基础。

2025 年 5 月，威胜信息凭借优异的市场表现和行业影响力，成功纳入中证 500 指数。7 月，威胜信息入选上证科创板专精特新指数和上证专精特新指数。这两项指数体现了国家对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战略重视，通过资本市场引导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12 月，威胜信息再次凭借持续优异的市场表现与稳健扎实的经营业绩，成功入选上证 100 指数，成为该指数样本股中的能源物联网领域核心代表。

截至目前，威胜信息已入选上证 100 指数、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上证 380 指数、上证科创板专精特新指数、上证科创板 ESG 指数、上证专精特新指数、上证科创板民营企业指数、中证 500 指数、湖南 50 指数等指数。

4、积极践行 ESG，构筑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在全球经济深度转型、可持续发展成为时代主流的当下，威胜信息作为领先的能源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秉持“物联世界 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积极投身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实践，全力推动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立志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典范。公司建立完善了 ESG 信息披露体系，积极推动年度 ESG 信息披露。

2025 年公司发布了上市以来的第四份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自 2023 年科创板首次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以来，连续三年获最高等级 A 级评价，获评财联社“最佳 ESG 奖”、ESG 典范企业、中上协《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获 2024 年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最高级别认证、工信部数字化转型成熟度“五星级”最高等级认证，同时入选上证科创板 ESG 指数，在 ESG 价值稳步提升的同时，也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股东创造价值。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强化股东回报。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 亿元，累计股份回购 4.49 亿元，合计 15.29 亿元，已达到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6.1 亿元的 2.5 倍。此外，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拟定自 2025 年起未来五年 40%的基准分红率，建立长期稳定的回报机制，以持续稳健分红践行“义利共生”理念。

为用户创造价值。公司持续以品质立足，创新驱动，坚持高标准、高品质路线，踏踏实实做好产品和服务。

为社会创造价值。通过依法纳税，贡献区域经济发展，获评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税收贡献五十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贡献百强、湖南省民营企业税收贡献百强，以及湖南湘江新区民营企业“税收贡献”百强。

为供应商创造价值。以创新驱动行业发展，带动供应商合规、可持续发展，获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为行业创造价值。公司构建了“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帮助用户节能降耗，安全高效便捷地用能，支持人和环境的可持续和谐社会。

为员工创造价值。与员工共发展，获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连续五年获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单位等称号。

（四）优化治理架构，夯实规范运作之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优化提案与表决流程，实现监事会职权向审计委员会平稳过渡，压实“关键少数”责任，以规范运作筑牢价值创造与长期回报的发展基石。

1、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新“国九条”明确提出，“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年内启动了相关治理架构优化工作。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正式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通过提前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2025年11月，公司顺利完成职工董事增设工作：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程序，选出既代表职工利益、又具备能源物联网行业专业素养的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明确薪酬标准与考核机制；同步制定专属培训计划，涵盖公司治理规则、业务流程、监管政策等内容，助力职工董事快速胜任。职工董事的增设，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多元治理结构，打通了职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渠道，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与民意基础。

报告期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累计召开8次，独立董事均依法依规出席，审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等重大议案30项，出席率100%，无反对、弃权议案，独立意见均明确支持合规决策。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此外，独董深度参与公司治理，2025年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内控管理沟通座谈会、全球大趋势与企业国际化沟通座谈会等治理类会议7次，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与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内部控制最佳实践”等多项权威荣誉，治理水平获资本市场充分认可。

2、积极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公司以规范治理为目标，顺应政策更新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优化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明确其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实现监督职能平稳过渡；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文件，公司于2025年度完成25项治理制度的修订与制定工作，覆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并新增《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公司遵循“三步走”流程系统推进治理制度修订：一是，追根溯源论证。对照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全面梳理现有制度的合规性与适用性，形成制度修订清单；二是，专业论证完善。与专业中介机构就修订条款进行逐条论证，吸纳专业意见完善草案，确保各项制度兼具合规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参考；三是，意见提前征求。董事会审议前10天，将制度修订草案送达董监高审阅，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保障董事充分知情、独立判断，凝聚共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利

公司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2025年度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积极运用“一键通”智能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主动提醒所有登记在册的中小股东参与投票，并精准推送会议通知和投票指引，进一步提升了股东大会的参与度，确保中小投资者都能充分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2025年度，公司对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在投资者回报方面，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制定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推动中期分红等一年多次分红，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

4、强化合规培训，筑牢全层级合规共识

公司建立分层分类的常态化培训与监管传递机制，覆盖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每季度精准推送监管动态，第一时间传递交易所监管要求；通过案例剖析、政策解读、互动研讨等形式，深度解析财务造假、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案例及处罚后果，推动“关键少数”强化合规意识，将合规要求融入治理全流程。

2025年，公司邀请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结合业务需求与监管政策动态开展线下专题合规培训。培训聚焦公司治理关键环节与核心业务风险点，以案例剖析、政策解读、现场研讨等多元形式，为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提供系统性指导，切实筑牢合规运营防线。

2025年，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控人及董监高内部合规培训17次，聚焦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解读、信息披露合规要点、内幕交易防控、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同时依托证监会、上交所、浦江大讲堂、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资本市场学院等监管与行业平台，覆盖公司治理、ESG管理、投资者关系等核心主题推动相关人员参加外部权威机构7大课程系列培训25场，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专业素养。

公司建立“季度推送+即时传达”的监管动态传递机制，保障“关键少数”第一时间掌握最新监管要求。一方面，定期梳理有关监管政策：按季度编制《资本市场监管动态》4篇，系统梳理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监管问答等，精准推送至控股股东、实控人及

董监高；另一方面，即时传达监管要求：及时转发上交所2025年发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提醒》5期，对重大监管政策变更组织专项解读，确保监管要求传达到位、执行到位。

通过系列合规培训，增强董高合规意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治理水平，全面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公平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使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强化监督职责，在履职尽责方面不断地完善提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提质投关效能，凝聚价值共识

1、严守披露规范 创新价值传递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重大事件，适度提前发布定期报告，使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发布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决策相关的信息，并结合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主动披露公司经营信息，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年共发布自愿性披露公告文件16份，其中提质增效重回报类文件2份、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告1份、中标公告12份、ESG报告1份。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公布投资者调研记录，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地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同时，公司致力于信息披露形式的多元化创新。注重信息内容的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并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促进投资者全面洞察公司情况，减少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壁垒。公司在发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还通过官微等渠道发布了图文结合提炼要点的一图看懂定期报告的长图，在年报发布期间配发短视频，以简单易懂的形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在公司微信公众号“投关互动”板块完成IR小程序接入部署，同步推送公司最新公告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权威内容。2025年，公司再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获得最高评级—“A”级，自2023年科创板首次开展信息披露评级以来，公司连续三年获A级评级；并连续三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办最佳实践。

2、多维举措落地，夯实投关工作基础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连接市场与公司的重要纽带，围绕“信息披露更透明、沟通机制更规范、价值传递更精准、投资者获得感更增强”的目标，构建多元、高效、透明的沟通体系，持续深化信息传递与双向互动，同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通过系统化、数字化、国际化的投关实践，推动市场价值共识形成。

依托上交所e互动平台、进门财经、全景网、股吧、雪球等渠道，建立投资者诉求信息归集与反馈机制，及时汇总投资者建设性建议并同步至公司管理层，推动相关议题内部研讨与跟进，确保中小投资者声音得到充分重视。在公司微信公众号“投关互动”板块完成IR小程序接入部署，同步推送公司最新公告信息并增设调研预约功能，搭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高效便捷的双向沟通桥梁。

在业绩说明会的内容与形式方面，公司持续进行创新探索。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会前预热一会中直播一会后传播”全链条传播体系，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同花顺、东方财富等多平台同步播出，并引入AI双语支持，提升海外投资者参与体验与国际传播效果，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开展专题交流与投资者教育实践。2025年6月，携手金元证券开展“我是股东”主题活动，通过面对面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的理解，提升投关沟通质量。2025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湖南省证券业协会指导下，联合财信证券、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举办世界投资者周“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活动，践行投资者教育社会责任。

同时，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国际化布局。2025年，公司在香港反路演的基础上，9月赴新加坡参加路演，10月邀请境外投资者调研印尼子公司，实现从“走出去”到“请进来”的双向互动，提升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能见度与认可度。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优秀的行业技术和强大的研发团队

(1) 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核心竞争力

人工智能：在智慧电力系统领域，公司是电力行业人工智能联盟副理事长单位，2024年，公司与由中央批准设立和管理的能源领域国家实验室开展“芯片+人工智能”合作，实施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工作。公司积极将AI技术融入产业，通过深入研究负荷预测、光伏发电功率预测及运行优化控制等前沿技术，提高用电需求和新能源的预测精度，支撑对海量广域发供用对象的智能协调控制；研究智能拓扑识别和接地故障保护等关键技术，提升配电网的运行效率与可靠性。在数智城市领域，公司研发了AI边缘计算网关和智慧安防管理平台，显著提升了边缘计算与安全管理能力。

AI技术快速迭代，能源物联网领域迎来爆发式发展。威胜信息依托智能终端、边缘计算和台区物联网解决方案等技术基础，将重点发展AI+边缘计算、AI+微电网、AI+大数据等方向，致力于打造全栈电力人工智能体系，通过AI自主决策与智能调控，对海量分布式能源进行最优控制，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基于AI技术对电力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精准预测，提升供电可靠性，通过AI优化能源及设备利用效率，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为数字电网、数智城市业务领域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芯片：公司自研芯片覆盖国内融入国际的优势持续扩大，高速宽带载波通信技术及芯片获得国际权威院士专家团队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新一代双模通信芯片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检测认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与国家实验室合作研发的内嵌NPU的新型SoC芯片已进入场景适配阶段，即将应用于智慧配电、透明电网等核心场景；基于自主研发的RISC-V架构Wi-SUN通信芯片开发的电力物联网Wi-SUN通信模块，获得多项国际权威认证，并在海外市场取得超数千万元订单；公司深度参与制定的IEEE Std 2815™-2024《智能配变终端技术规范指南》国际标准正式发布，为这一全球首个智能配变终端国际标准的诞生贡献了关键性的“中国智慧”。此外，公司是国际Wi-SUN联盟Contributor Membership贡献者会员，目前自主研发芯片可覆盖全球70%以上的国家的电力AMI通信标准，技术兼容性与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

公司持续积极应对新的市场机会和挑战，在芯片和模块技术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新一代融合国内国际标准的多模通信芯片、通感算融合SoC芯片、双模+拓扑+北斗通信模块、G3-PLC和Prime-PLC

通信模块、LoraWAN 通信模块等新技术和新产品逐步完成研发，为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的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有效技术支撑。

物联网：新能源新负荷带来了“间歇性随机变化、海量且分散、多维度复杂性高、波动难以预测”四大挑战与机遇，需要“态势精准感知、广泛物联网连接、数字孪生模拟、智能计算分析”等技术来应对，数智化技术则是解决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挑战的必经之路。公司面向发输变配用各个环节，以全链路感知、全场景覆盖的能源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为国家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持续注入新动能。

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双碳”目标深入实施以及城市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不断升级，城市对能源管理、基础设施运维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传统城市管理模式亟待突破。在此背景下，城市物联网业务也将迎来全面升级。威胜信息依托在能源物联网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与实践经验，将业务范畴从智能水计量、建筑及园区能效管理、城市智慧消防系统等基础领域，拓展至智慧水务（含智慧水利）、城市物联网通信、城市数字化管理、综合管廊数字化、互联网网关设备、数据中心关键设备建设及运维等多元场景；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对城市水务、水利、管廊、通信及数据中心等多维度基础设施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与高效运维，为城市打造集能源管理、安全保障、绿色低碳于一体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助力城市能源与基础设施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

（2）优秀的行业技术和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依托“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创新平台支撑”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430 名，占员工总数 51.56%，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182 人。同时设立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业技术实验室、应用技术与产品研发平台以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70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有效专利 7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6 项）、软件著作权 107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项；报告期新增参与制定与修订标准 2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研发人员参与制定与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110 项，其中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49 项、行业标准 13 项、地方标准 7 项、团体标准 39 项。2025 年 6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公司“用于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测控系统及其测控模组”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25 年 8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公布 2024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名单，由威胜信息联合其他单位协同攻关的“新型配电系统故障辨识与定位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成功荣获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主旋律，强化技术引领、打造标杆产品、坚持行业领先是威胜信息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石。为此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旨在“打造行业一流研发能力和一流创新平台”，支撑公司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确保公司行业技术引领和市场竞争能力，彰显科创板企业创新特质。公司凭借在物联网领域多年深耕所取得的战略发展成果、创新技术突破及强劲综合实力，荣获多项荣誉认可。在国家级层面，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斩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同时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荣誉：连续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荣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发明创业创新成果二等奖、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电科院科技进步奖、湖南发明专利奖以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各项荣誉。

2025年，威胜信息19项科创成果通过行业评价，其中1项国际先进、13项国内领先，5项国内先进，覆盖智能终端、通信、智能传感等领域。其中，国内3款基于电鸿物联操作系统的智能量测终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在行业内率先实现智能量测终端拔插式、双卡双网络+双以太网的双4G通信模组开发应用；国内基于电鸿物联操作系统的4款双模通信模块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可显著提升现场运维效率与数据传输可靠性；在输电领域和配电领域智能化监测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获得行业专业认可，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压导轨式电流模块、微型智能电流传感模块、电鸿版北斗智能终端（输电线路多物理量集成传感器）、架空输电线路微气象监测装置、绝缘子污秽在线监测装置、输电视联融合终端等6款核心技术产品获得国内领先水平评价，红外高清球机、双光高清球机、双光高清枪机、门状态传感器、架空输电线路导线温度监测装置等5款核心技术产品获得国内先进水平评价，为数字电网建设注入创新动能。

海外智能电网产品也获得多项国际认证，智能终端领域的综合测控终端（RTU）达国际先进，显著提升电网故障选择性保护精度，目前已在中东国家实现批量应用；海外集中器（DCU）顺利通过多项国际权威认证，为全球智能电网数据传输提供稳定可靠的“神经中枢”；面向海外市场的故障指示器（FI）可使接地故障诊断准确率超95%，设备在线率高达99%，为海外电网安全高效运转筑牢防线。

同时在国际标准及专利上，公司深度参与制定的全球首个智能配变终端IEEE国际标准发布，作为该标准编制的核心参与方，为这一全球首个智能配变终端国际标准的诞生贡献了关键性的“中国智慧”，也为公司全球配电网业务的拓展构建了坚实的标准支撑体系，使公司产品在进入国际市场时，能凭借与国际标准的高度契合性，降低市场准入壁垒；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通信类产品“物联网无线通信核心技术”正式获得美国专利局授权。为公司物联网核心技术走向国际市场奠定关键基础。本次专利授权的异步跳频组网技术，解决了传统通信“多节点抢道、数据丢包”问题，更让信道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可支撑百万级设备组网和稳定运行，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撑。另外公司的网关类产品综合测控终端RTU（WFDT-7000R）成功通过欧洲顶级实验室KEMA的严苛测试，获得IEC60870-5-101/104规约认证，并取得韩国KERI型式认证。

2、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与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所处的能源互联网行业是能源转型和能源革命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全球能源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领先科技企业，公司具备显著的战略先发优势，是具备全产业链式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

公司始终秉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服务于中国“双碳”目标，积极参与、推动全球能源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以科技和持续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充分发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在“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营效率。威胜信息作为新型能源体系下新型基础设施数字化和智能化解决方案的优势企业，市场与研发创新紧跟时代发展需求，将传统电网解决方案持续向新型能源体系的综合解决方案发展，持续服务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需求，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名列前茅，在行业内位于第一梯队。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具有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CMMI-ML5级认证，成为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公司全球化布局，国内物联网设备连接数过亿，海外用户连接数超千万；产品布局全球认证，综合测控终端（RTU）已通过欧洲 KEMA 实验室 IEC60870-5-101/104 规约认证，跻身国际先进行列；海外集中器（DCU）与通讯模块顺利通过 SGS Wi-SUN、DLMS、G3-PLC 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智能超声波水表扩展后的全系列型号已通过三大国际权威认证：OIML 认证（国际法制计量组织）/MID 认证（欧盟计量指令）/ WRAS 认证（英国饮用水规程认证）。

3、优质客户强强联合，物联网核心技术助力产业提升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高品质的制造实力、稳定可靠的供应链、先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优异的产品品质，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央企和西门子等世界五百强企业建立了长期持续合作关系。

电力客户方面，公司通过了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两家央企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查，在国网和南网每年的集中采购中，公司产品份额名列前茅，公司是电力物联网行业头部企业。数智化城市方面，公司客户面向城市的新型基础设施运营公司、各省市水务集团、腾讯生态合作伙伴等，通过提供面向不同场景的综合能源、用电安全、智慧消防、智慧充电、智慧水务、智慧能效、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合力构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特色物联网产业，帮助客户实现“双碳”目标，打造新型数智化城市和新型智能制造示范标杆。

海外布局方面，公司已设立境外子公司及销售代表处 10 余家，2025 年 4 月印尼工厂正式投产，具备电力 AMI 产品、智慧配电产品等全工序先进制造能力，成为服务东南亚市场的核心产能基地；2025 年 9 月启动沙特技术中心运营，定位为中东区域技术服务与项目枢纽。

4、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威胜信息通过构建“创新管理-人才培育”协同联动的制度体系，以系统化制度设计打通创新资源调配、成果转化与激励机制，同步建立覆盖“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全链条的人才培育体系，不断强化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建设。

威胜信息拥有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一直以创新为发展引擎，拥有多名国家及行业标委会委员，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技术顾问，拥有高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 46 名。公司重视研发，持续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2017 年设立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建立院士工作站，2020 年与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大学联合建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2022 年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获批湖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试验基地，2025 年获批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完善的创新平台和科研成果为公司技术产品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自动化的生产管理能力

公司以“至诚致精、义利共生”为经营宗旨，立足“质量是威胜的生命，是每一个威胜人的尊严”的质量观，在持续创新与质量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实践，建立了以研发质量管理为核心，物料质量控制和自动化生产质量控制为基础，完善的产品测试检验体系、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质量和全流程质量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威胜信息现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十九大管理体系的认证，制作并发布体系文件及指导文件 461 份。

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先进制造工艺技术，融合了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技术等多种现代信息技术打造的智能化生产车间，具备完整的制造、检测、包装全流程生产链，确保产品的高质量水平。2025 年公司成功入选“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名单，这一国内智能制造领域的最高级别认证。智能工厂是企业数字化升级的核心战场，也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

键支撑。此次国家启动的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构建起“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四级体系，其中“卓越级”更是国内智能制造领域的高级别认证，代表着行业领先水准。

6、健全的服务体系与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在物联网行业沉淀多年，销售部门经过多年实践积累，结合技术服务标准及个性化服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快速的服务，已形成了完整的“一体化”服务结构，赢得了众多客户信赖。此外，公司的规模优势也使其能够更迅速地响应客户需求，保证批量生产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份，物联网设备连接数过亿，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紧跟国际市场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政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进行产品定制开发服务，销售网络覆盖非洲、亚洲、南美等全球主流市场，海外连接数超千万用户。

依托公司大数据、边缘计算、通信芯片等优势，拓展海外 AMI2.0 业务，未来，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将成为 AMI2.0 技术的主要市场，非洲也在快速跟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作为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以“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构建核心竞争力，紧盯全球能源互联网政策风向，洞察行业发展趋势，与国网科研院所和国内外知名高校保持密切科研合作，持续开展智能传感技术、功率半导体应用技术、本地通信组网技术、边缘计算与智能监控技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应用技术的研发，致力于在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领域提供从数据智能感知，到数据高效传输，再到数据智慧应用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同步拓展面向全球的电网数字化解决方案，开拓国际市场。

面向数字电网领域，公司以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边缘计算与智能监控技术、台区拓扑识别技术、大数据故障分析诊断及综合能源管理终端技术为核心，构建新型智能通信网关，开展电网客户侧用电信息采集管理业务和智能台区综合管理业务。以故障监测及定位技术、电气安全监测技术、电弧识别技术、漏电及安全监测技术和直流电能积分算法为核心，构建低压用电监测终端、配网故障监测终端、故障指示器和智能配电终端（DTU/FTU）等电监测终端设备，开展电网中低压配用电安全监控业务，密切协同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赋能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在数字电网领域相关核心技术与产品研发方面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9 项；截至报告期末，共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3 项。

面向数智城市领域，公司以大数据应用管理、边缘计算及人工智能应用等技术为核心，构建威胜信息物联网智慧云平台，面向智慧园区、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消防、智能配用电安全监控管理及用能信息采集管理等业务领域，服务数智城市物联网市场。在水气热传感终端方面，公司以光电直读传感技术、超声波感知技术、电磁耦合技术及红外感知等技术为核心，面向数智城市的智慧水务和智慧燃气细分领域，构建智慧水务计量、管网监测、水质监测和燃气计量等设备，为数字化水务、燃气计量和水气数据采集业务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数智城市领域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取得 28 项软件著作权和 5 项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146 项和发明专利授权 39 项。

通信技术及芯片是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基础支撑，公司以物联网混合路由技术、无线通信（RF）技术、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Wi-SUN 通信技术以及蜂窝式通信技术为核心，推出了 HPLC 通信芯片和双模通信芯片，并以此为基础设计开发了各类本地通信模块，包括双模通信、宽带 HPLC 通信模组、Wi-SUN 通信模组等，为能源互联网“最后一公里”免布线组网通信提供了丰富的解决方案，大幅提升了通信数据量及通讯实时性。报告期内，公司在物联网通信技术及芯片设计领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 项，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共计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项，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3 项。

报告期内，威胜信息持续推进数字电网、数智城市和国际业务的产业发展布局，继续深耕通信及芯片产业作为支撑，并在传统智能终端产品上融合人工智能技术，深挖智能配电、智慧能源业务的潜力，顺势电网人工智能、基于主配微协同的智慧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风口，报告期内已成功推出具有自身优势的新产品 49 款，进一步构建从数字电网到数智城市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全域生态，着力打造基于全国且面向全球的可感、可观、可测、可控的数字能源体系。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24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专利名称：用于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测控系统及其测控模组 专利号：ZL201410049330.X）	优秀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威胜信息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根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70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有效专利 7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6 项）、软件著作权 107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项；报告期新增参与制定与修订标准 23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2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0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研发人员参与制定与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110 项，其中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49 项、行业标准 13 项、地方标准 7 项、团体标准 39 项。

公司凭借在物联网领域多年深耕所取得的战略发展成果、创新技术突破及强劲综合实力，荣获多项荣誉认可。在国家级层面，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斩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同时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荣誉：连续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荣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发明创新创业成果二等奖、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电科院科技进步奖、湖南发明专利奖以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在软件领域荣获 2024 年中国软件行业嵌入式领军企业、2024 年中国

软件行业典型示范案例、2025 鄂湘豫中部三省百家品牌软件企业，并荣获湖南湘江新区 2024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百强企业、年度新获省级创新平台等各项荣誉。

(1) 标杆技术与产品

基于电鸿操作系统的系列智能量测终端通过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该终端基于全国产化高性能硬件平台设计开发，完成了电鸿物联操作系统的开发适配以及电鸿物联操作系统管理组件的开发应用；终端基于全国产化设计，运用了自有专利技术“基于频率检定的一次 CT 开短路状态检测技术”实现了台区外部一次计量 CT 二次侧开路、短路、部分短路、正常接入等状态的精准检测；行业内率先实现智能量测终端拔插式、双卡双网络的双 4G 通信模组开发与应用，完美支持双电主站数据采集。电鸿版系列智能量测终端深度契合“南网数字化建设”的多种业务场景需求，其不仅在性能及功能上优于传统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更可实现电能表数据高频、全量采集，为未来海量数据传输、视频监控等复杂智能配用电业务提供支撑，为电网数字化转型赋能，引领智能量测终端的发展潮流。

基于电鸿物联操作系统的系列双模通信模块通过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通信模块采用威胜信息自主设计的 WTZ31S 双模通信芯片，芯片采用了低功耗多时钟门控设计技术，其静态功耗低、接收灵敏度高、抗干扰能力强；此外，通信模块运用基于电鸿物联操作系统的多路数据并发采集与推送技术、模块精准对时技术及分组断点续传 OTA 升级方法，实现了低压台区全链路实时数据采集与上报、对时精度提升至毫秒级、网络内不同厂家分组升级和文件数据包序号识别自动补包等功能，总体提升了现场运维效率，降低工程运维成本。该通信模块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三相电能表、智慧城市等领域，运行指标突出，在数字电网应用中具备良好的技术推广价值与市场经济效益。

威胜信息完全自主研发设计的综合测控终端（RTU）专为复杂配电网环境量身打造，并且严格遵循 IEC 国际标准，产品在多个方面具备行业创新，其技术水平被行业专家组现场认定达到国际先进。该终端项目发明了基于中断唤醒的低功耗高灵敏度残压故障检测技术，实现工作电流小于 20uA，显著提升电网故障选择性保护精度；发明了多特征融合的接地故障判断方法，提高复杂场景下接地故障识别和定位的准确率；设计了加密算法弹性管理策略，实现多加密算法的平滑切换，满足实时业务加密安全认证的要求。目前，该产品已成功走向国门，出口至中东国家市场，在国际舞台上展示了中国电力设备的卓越技术实力。

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WFET-2000 型）通过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经专家认定为国内领先。该产品实现软硬件全国产化替代，全面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新能源大规模接入需求。围绕新能源为主体的电力现货交易、分布式能源接入及源网荷储协同等发展趋势，成功解决高频采集、高精度时钟同步、通信异常快速恢复等技术难题。终端采用全国产器件的高性能硬件平台和国产操作系统，实现了整机系统完全自主可控；创新设计 RS-485 总线三级限幅钳位防误接电路，可承受任意两线间 420V 工频误接；提出异步串口 IRIG-B 码解析方法，实现微秒级精确对时，保障计量数据时间戳准确；构建多模态弹性采集架构，融合动态任务分片与反馈容错机制，支持多通道并发抄表与通信异常自愈，确保复杂环境下数据采集的高效性与稳定性；该产品将持续引领行业。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有效专利 7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6 项）、软件著作权 107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项；报告期新增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70 项。

（3）国家及团体标准

报告期新增参与制定与修订标准 23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2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0 项。累计参与标准制定与修订 110 项，其中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49 项、行业标准 13 项、地方标准 7 项、团体标准 39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1	32	352	216
实用新型专利	11	38	324	309
外观设计专利	28	27	252	235
软件著作权	70	70	1,078	1,078
其他	1	1	8	8
合计	151	168	2,014	1,846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1,849,771.22	240,978,542.90	-3.79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31,849,771.22	240,978,542.90	-3.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79	8.78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多模 SOC 通信芯片及模块化应用	20,730.00	1,705.68	14,837.94	开发进行中	1、已完成双模通信芯片设计、流片与功能性能的验证，以及完成国内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 2、双模通信芯片已完成基于双模应用需求的设计开发，并正在推行各省的批量试点应用； 3、已完成双模通信技术在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数智城市等多领域的应用开发。	国内领先	应用于电力接入设备及用电设备的物联网通信连接，如智能电表、通信网关、配电分支开关和传感设备、电气安全监测、智慧园区、智慧路灯、智慧充电等。
2	基于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关健设备及系统研制与应用	13,898.00	1,473.08	11,765.64	开发进行中	采用数字化感知技术，集成电能监测、配用电设施运行状态监测、配用电线路状态感知、用电设备能耗监测和分析等先进技术，完成满足电力负荷分级感知、需求响应、电力代运维、精准控制等应用场景的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关键产品研发，实现电力负荷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促进电力供需系统平衡和供电质量上升。	国内领先	面向“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节约用电助力”的应用需求，配合打造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促进负荷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提升实现有序用电下的负荷精准控制和常态化的需求侧管理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提升社会能效水平，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3	面向智慧水务的新型智能水传感器及计量系统	14,641.50	1,686.71	10,679.66	开发进行中	1、研发基于结构和功能模块化的智能水传感器产品，实现多种通信方式和多种测量方式的兼容； 2、研究流体流量电子传感技术，并研发基于超声波和电磁传感技术的系列水传感产品； 3、研发符合国际标准体系，满足国际市场需求的智能水传感产品，获得国际市场需要的国际认证。	国内领先	新型智能水传感产品可广泛的应用于供、排水领域，为水司、水务局、工业企业、园区等水资源管理单位提供更实时、更精准水流量数据。
4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的有	16,394.00	2,417.10	10,807.56	开发进行中	面向大规模新能源接入配电网场景，采用数字化感知技术，集成短路接地故障监测，谐波监测，计量功能，孤岛监测	国内领先	发展中低压新型有源配电网关键设备及系统项目，是加快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源配电网关键设备研制					等先进技术，完成新能源并网控制器、防孤岛装置、有源配电网监测与保护装置等新产品研发，实现新能源接入的可观可测可控，促进新能源消纳能力与供电服务质量提升。		战略目标的重要技术与设备，具有广泛应用前景。
5	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的数字化台区综合系统	9,649.00	1,696.00	6,403.42	已结项	针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研发面向低压智能台区应用的台区智能终端、智能感知设备以及智能台区系统，构建新型低压台区综合解决方案并推广应用。	国际先进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配用电系统升级改造。
6	基于源网荷储的电力负荷需求侧响应系统	9,830.00	1,723.91	7,963.76	开发进行中	面向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智慧用电设施等各类需求侧资源，研发用于电力负荷调控管理的智能终端及系统。	国际先进	应用于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智慧用电设施等各类负荷调控与管理场景。
7	海外数据采集终端设备	3,800.00	215.80	3,504.55	已结项	完成基于海外多市场技术性能需求的计量设备数据采集终端设计。实现在海外AMI体系中，对计量设备数据的可靠高效采集，和数据的有效存储与上送，并建立起前置机和计量设备的数据通道。设备能够提供多种国际标准协议，多通信信道(如宽带载波BPLC，双模)的应用支持。	国内领先	应用于国际市场智能计量领域，包括水、电、气等AMI领域。
8	基于超声波的流体计量技术、设备研究与应用	8,000.00	1,035.55	1,142.62	开发进行中	成为全球智能超声波水表市场重要竞争者。 1、开发符合国内、国际市场需求的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超声波水表产品，获得全面的国际认证。 2、开发多样化的超声波水表产品，在功能和性能上具有国际竞争力； 3、开发智能化的超声波水表，在AMR/AMI传输、大数据分析等方面有独特优势。	国际先进	应用于国内、国际市场水计量领域。
9	面向新型	5,000.00	933.94	933.94	-	1、突破通感算融合架构下的多模通信	国内	本项目通过将多模通信、感知与边缘计算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电力系统的通感算融合多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协议动态调度、基于图卷积网络计算的台区状态感知以及多线程非阻塞式数据并发采集与推送等关键核心技术； 2、研制出2款通感算融合多模 SoC 通信芯片及基于该芯片的6款通信模块； 3、预期项目成果的应用将提升新能源设备接入能力20%以上，功耗下降30%以上，成本较进口方案降低60%以上。	领先	能集成于单一芯片，实现电力设备状态的全息感知、数据的本地化智能处理及多模通信协议的动态适配。项目成果可广泛应用于新型能源物联网中的末端传感节点、新型量测开关、物联网网关、光伏控制与监测节点等诸多关键场景，为构建“透明电网”和“智能终端”提供硬件基石。
10	广域大规模物联网 Wi-SUN 通信产品研发	5,000.00	299.53	299.53	已结项	1、已完成 Wi-SUN 通信 Fan1.1 原型机设计开发，目前处于原型机功能性能验证阶段； 2、已完成 Wi-SUN 通信 Fan1.1 协议软件设计开发。	国际领先	应用于广域大规模物联网接入设备的通信连接，如智能电表、智能路灯、智能充电桩、低压配电柜、太阳能电厂等。
11	新型电力系统负荷柔性调控装置研制	10,000.00	790.79	1,762.92	开发进行中	柔性负荷调节可有效缓解电力供需矛盾，是优化电力资源配置的重要策略之一。本项目的目标是研发新型电力系统下的柔性负荷调控设备，以全面支持精准负荷控制业务，推动负荷管理向更高效、更精细的方向发展，从而逐步实现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国内领先	适用于用户负荷（如空调等）、分布式电源等调控场景，支持用户进行负荷资源管理、需求响应、有序用电及应急响应等多种负荷调控服务。该解决方案旨在帮助用户高效管理能源使用，提升电力系统的灵活性与稳定性，确保在各种情况下均能实现可靠、高效的电力供应和服务。
12	基于软硬协同安全规范的电力传感系统	5,000.00	2,151.43	3,073.09	开发进行中	设备认证与加密功能，确保智能电表、传感器等设备在接入电网时经过严格的身份认证和数据加密，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篡改。安全启动与固件更新功能，通过安全启动机制，智能电网设备能够验证固件的完整性，确保系统在启动和运行过程中不受恶意代码的侵害。攻击防护与自愈能力，增强了智能电网对网络攻击的防御能力，同时支持系统的自愈功能，在遭受攻击后能够快速恢复运行。	国际先进	软硬协同新安全规范技术是电力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和市场潜力。
13	基于边缘计算与人工智能的	7,900.00	4,793.79	4,793.79	-	研发面向配电房、变电站及输电线路的智能监测系统，集成电气量、环境、安防及视频监控功能，结合边缘计算与人工智能技术，	国内领先	应用于配电房、变电站及输电线路的智能化运维。通过实时监测电气量、环境、安防及视频数据，结合边缘计算与人工智能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电力设施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研发及应用					工智能技术，实现数据本地化处理与实时分析。通过在边缘节点部署智能算法，快速识别设备异常，实现故障精准定位与预警报警，减少数据传输延迟，提升响应效率。		实现故障快速定位、异常预警和智能决策支持，显著提升电力设施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适用于电网企业、工业园区及能源互联网场景，助力降低运维成本，提高故障响应效率，推动电力系统智能化转型。
14	全维智能配电系统	15,000.00	1,272.36	1,272.36	开发进行中	本项目整合远方终端和边缘智能终端技术，构建一个前沿的智能配电与监测生态系统，旨在实现电力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数字化与网络化。通过先进的算法与实时数据分析，推动电力行业的智能化转型，打造未来电力网络的核心支撑。	国际先进	可广泛应用于城市配电网管理，通过实时监控负荷情况，确保高峰时段的电力供应稳定。在工业园区内，该系统能够监测各企业的用电情况，优化电力调度，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并支持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接入与管理，实现分布式发电的高效利用。变压器智能监测系统则主要应用于，对变压器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故障隐患，保障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同时，通过数据分析评估变压器的运行状态，制定合理的维护计划，延长设备使用寿命。该系统还实现了远程监控与报警机制，确保在异常情况下及时处理，为电力公司提供实时数据支持，优化运维流程，提高故障响应速度与处理效率。
15	面向智慧水务的智能计量系统平台	12,000.00	662.29	662.29	开发进行中	面向智慧水务建设需求，为客户提供管网信息、管网数据漏损分析、漏损决策建议的智慧水务解决方案。研究电子式计量大口径以及小口径水计量传感设备，采用先进的电子计量传感技术，提高数据采集精度。	国内领先	应用于水司、工业企业、园区等水资源管理单位，提供智慧化的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综合决策解决方案。
16	电网主配微协同调控技术及装备研发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00.00	91.13	91.13	开发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研发具备边缘智能计算能力的AI终端/模组，并部署源荷预测与优化控制软件APP，显著提升台区/微电网的自治控制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拟实现以下目标： 1、AI终端/模组研发：研制具有不低于2TOPS计算能力的AI终端/模组，支持	国内领先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具备广泛的应用前景，尤其在智能电网、微电网等领域，预计将成为推动电力系统智能化转型的核心技术。AI模组可适配多类终端，能够在多种应用场景实现快速部署，有效提升台区/微电网的自治能力和能源管理效率，降低对主站调度系统的依赖，可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核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p>国产操作系统，并确保该模组能够无缝集成到现有电力终端设备中，以增强电力设备的智能化水平。</p> <p>2、源荷预测与优化控制：结合历史时序数据、气象数据等多源信息，研发源荷预测算法，精准预测光伏发电功率与负荷波动，为自治调控和优化决策提供支持。与此同时，针对不同台区/微电网运行场景，研发自治协调控制策略，确保源、荷、储的协同优化和快速响应，解决台区/微电网电压越限与重过载问题。</p>		<p>技术支撑，大幅提升台区/微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效率。</p>
17	芯粒化电力专用 SoC 芯片技术	2,500.00	235.89	235.89	开发进行中	<p>将面向新型电力系统海量终端设备高效计算、实时控制、灵活拓展、自主可控等方面的重大需求研究芯粒化电力专用 SoC 芯片技术，为新型电力系统海量终端提供高性能、强实时、自主化专用 SoC 芯片及基于芯粒化 SOC 芯片设计开发完成电能感知终端原型机、智能开关原型机验证。</p>	国内领先	<p>应用于新能源、新型储能、电动汽车、高端工业控制等场景提供强实时、高可靠、高灵活的芯片级解决方案，保障了我国关键产业设备核心控制芯片的自主可控。芯粒化电力专用 SoC 芯片通过芯粒模块化设计相对传统单芯片方案节省研发成本，同时支持多场景复用，规模化量产后单位成本可显著降低。未来面向新能源、新型储能、海量电网控制终端强实时控制需求，市场容量大、受众面广，有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直流充电桩、电力电子控制设备等场景，加速推进相关行业国产化替代进程</p>
合计	/	161,342.50	23,184.98	80,230.08	/	/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30	4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1.56	51.3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695.26	14,274.3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1.85	32.37

备注：研发人员薪酬含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3
硕士研究生	169
本科	202
专科	41
高中及以下	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9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物联网行业得益于物联网技术快速的更新迭代，新产品、新技术以及应用领域市场快速发展。随着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众多大型企业与新创企业积极踏入数智化城市和能源互联网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并持续强化

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然而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由于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在国内、国际一系列政策及新技术发展的推动下，公司所处的物联网行业持续增长，公司总体经营规模也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力公司、水务公司等，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签署的海外项目多以外币为结算货币，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具体应用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法规政策众多。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如果行业发展不达预期或市场需求下滑，将导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成长。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4%。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77,611,210.11	2,744,771,073.32	8.48
营业成本	1,781,613,502.18	1,653,993,458.58	7.72
销售费用	135,409,978.00	125,517,337.15	7.88
管理费用	52,419,429.16	53,261,619.05	-1.58
财务费用	-4,383,552.78	-26,049,516.6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1,849,771.22	240,978,542.90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42,455.05	473,834,691.76	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62,708.06	-41,440,978.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12,722.38	-205,239,639.81	不适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双碳”引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升级，物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海外产能布局和市场拓展带来业绩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增长和结构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相关市场投入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较上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固定利率存款理财未到期结息减少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较上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较上期减少，同时公司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和优化研发人员配置带来研发咨询服务费较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股票回购、现金分红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761.12 万元，同比增长 8.48%，主要系随着“双碳”引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升级，物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海外产能布局和市场拓展带来业绩增长所致。公司报告期发生营业成本 178,161.35 万元，同比增长 7.72%，主要系收入增长和结构变化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	295,645.16	177,751.31	39.88	8.12	7.59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监测终端	88,562.15	58,581.43	33.85	6.30	5.04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水气热传感终端	27,465.24	15,421.17	43.85	19.39	4.57	增加 7.96 个百分点
感知层小计	116,027.39	74,002.60	36.22	9.13	4.94	增加 2.55 个百分点
通信模块	48,776.54	26,890.37	44.87	-37.17	-41.42	增加 4.00 个百分点
通信网关	102,804.07	55,194.32	46.31	37.66	47.12	减少 3.45 个百分点
网络层小计	151,580.61	82,084.70	45.85	-0.48	-1.60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28,037.16	21,664.01	22.73	89.28	92.22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应用层小计	28,037.16	21,664.01	22.73	89.28	92.22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239,290.27	139,077.69	41.88	3.42	1.95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境外	56,354.89	38,673.62	31.37	33.98	34.33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283,381.60	167,724.50	40.81	5.05	3.01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经销	12,263.56	10,026.81	18.24	231.37	321.27	减少 17.45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来源通信网关，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4.77%；报告期内境内实现收入 239,290.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94%，较去年同期增长 3.42%，境外实现收入 56,354.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9.06%，较去年同期增长 33.98%；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实现直销收入 283,381.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8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监测终端	万台/套	486.08	438.58	71.51	15.41	1.36	197.85
水气热传感终端	万台/套	244.94	224.17	30.31	116.37	82.38	217.90
通信模块	万台/套	1,128.42	1,134.67	50.88	-45.31	-44.91	-10.94
通信网关	万台/套	255.95	229.12	31.97	88.95	71.20	522.57

产销量情况说明

通信网关和水气热传感终端产销存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客户需求增加带来业绩增长影响；电监测终端期末库存量同比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客户后续要货计划采取的备库决策影响；通信模块产销存量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招标规模减少带来客户需求同比减少影响。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	主营业务成本	177,751.31	99.77	165,210.99	99.89	7.5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监测终端	主营业务成本	58,581.43	32.88	55,771.13	33.72	5.04	
水气热传感终端	主营业务成本	15,421.17	8.66	14,747.72	8.92	4.57	

感知层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74,002.60	41.54	70,518.85	42.64	4.94	
通信模块	主营业务成本	26,890.37	15.09	45,905.62	27.76	-41.42	收入下降影响
通信网关	主营业务成本	55,194.32	30.98	37,516.24	22.68	47.12	收入增长和产 品结构变化影响
网络层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82,084.70	46.07	83,421.86	50.44	-1.60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21,664.01	12.16	11,270.28	6.81	92.22	收入增长和项 目结构发生变化影响
应用层小计	主营业务成本	21,664.01	12.16	11,270.28	6.81	92.2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 177,751.31 万元，同比增长 7.59%，主要系收入增长和结构变化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99,625.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7.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1,963.1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02%。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91,770.92	30.82	否
2	客户 2	73,081.94	24.54	否
3	客户 3	15,675.53	5.26	否
4	客户 4	11,963.13	4.02	是
5	客户 5	7,133.60	2.40	否

合计	/	199,625.11	67.04	/
----	---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五名为 2025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6,595.7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0.7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25,933.99	14.08	否
2	供应商 2	10,105.20	5.49	否
3	供应商 3	7,565.54	4.11	否
4	供应商 4	7,343.74	3.99	否
5	供应商 5	5,647.26	3.07	否
合计	/	56,595.73	30.7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名、第四名、第五名为 2025 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贸易业务	2,277.11	218.55	941.92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系公司结合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拓展新市场所致。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	------

销售费用	135,409,978.00	125,517,337.15	7.88	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相关市场投入增加。
管理费用	52,419,429.16	53,261,619.05	-1.58	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较上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383,552.78	-26,049,516.62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固定利率存款理财未到期结息减少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较上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31,849,771.22	240,978,542.90	-3.79	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较上期减少，同时公司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和优化研发人员配置带来研发咨询服务费较同期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42,455.05	473,834,691.76	8.9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62,708.06	-41,440,978.2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12,722.38	-205,239,639.8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股票回购、现金分红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1.01	-100.00	主要系购买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1,492,117.05	0.20	18,442,890.63	0.37	-37.6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在手商业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525,317,503.62	44.38	1,776,179,703.96	35.83	42.1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长

						及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988,161.55	0.09	17,973,208.66	0.36	-72.2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在手大型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	3,403,538.09	0.07	-100.00	主要系应收分期销售商品一年以内贷款重分类所致
固定资产	476,386,630.81	8.37	274,448,592.69	5.54	73.58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购置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
在建工程	17,409,028.37	0.31	6,152,407.56	0.12	182.9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187,099.12	0.09	9,820,582.84	0.20	-47.18	主要系本报告期向外租赁摊销和部分租赁提前终止不再续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590,335.70	0.26	7,656,177.04	0.15	90.57	主要系本报告期代理流片服务和境外子公司厂房装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01,300.00	1.90	20,870,151.02	0.42	417.49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和购买持有至到期银行存款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80,456.53	0.29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外币远期锁汇完成交割所致
应付票据	602,724,201.03	10.59	386,577,253.96	7.80	55.91	主要系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未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1,209,446,130.85	21.26	904,961,909.90	18.26	33.65	主要系报告期采购额增加带来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957,006.14	0.14	2,892,313.00	0.06	175.11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577,379.59	0.03	4,215,395.39	0.09	-62.58	主要系租赁负债完成支付及部分租赁提前终止不再续租所致
长期应付款			3,433,515.06	0.07	-100.00	主要系应付分期采购商品一年以内贷款重分类所致
递延收益	10,759,292.03	0.19	3,120,075.61	0.06	244.84	主要系本期内收到补偿以后年度与资产相关支出的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8,912.2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535,685.12	95,535,685.12	保证金占用	票据、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6,668,351.44	6,668,351.44	质押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应收账款	208,185.28	208,185.28	质押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债权
固定资产	70,224,633.52	51,294,837.35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4,585,156.58	76,379,263.28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1,818,347.76	21,177,064.04	抵押	银行授信抵押
合 计	309,040,359.70	251,263,386.51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2,619,000.00	823,831,980.00	-88.76%

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额按签订合同口径统计。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29,822,208.66	5,363,000.00	-	-	-	50,000,000.00	-12,985,047.11	72,200,161.5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1,849,000.00	5,363,000.00						67,212,000.00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17,973,208.66						-12,985,047.11	4,988,161.55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私募基金	24,760,000.00	240,000.00			8,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154,582,208.66	5,603,000.00	-	-	8,000,000.00	50,000,000.00	-12,985,047.11	105,200,161.5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深圳微禾睿远贰号	2022年10月31日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8,000.00	800.00	3,200.00	有限合伙人	19.07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产业投资	20.40	85.00
合计	/	/	8,000.00	800.00	3,200.00	/	19.07	/	/	/	/	20.40	85.00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威铭能源公司	子公司	水气热传感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	87,350.71	64,557.88	37,208.84	7,626.47	6,510.27
珠海中慧公司	子公司	专注于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研发,向客户提供专业的通信解决方案	50,000.00	83,581.91	65,712.44	37,705.51	12,420.22	10,765.11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0,765.1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合并归母净利润的 16.16%，其主要业务重点专注于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研发，向客户提供专业的通信解决方案，2025 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37,079.5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3,824.58 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双碳”引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算电融合赋能电网智能化升级

“双碳”战略推动全球电网迎来万亿级投资机遇，“双碳”目标是中国及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共同发展使命，其推进落地实施需要新型电力系统作为关键载体，有效平衡新能源电力供给与消纳。在此背景下，全球电网投资有望稳健增长。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预计在净零情景（NZS）下，2022-2030年间全球电网投资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12%，投资总额约21.4万亿美元，其中4.1万亿美元用于更换老旧资产、8.6万亿美元用于系统改造（提高可靠性、提升运行效率）、8.7万亿美元用于新增并网（将现有电网延伸到新的发电或负荷设施）。在经济转型情景（ETS）下，预计其间全球电网投资CAGR仍将达到6%，总投资额约13.3万亿美元。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连续加码电网投资，投资规模持续创新高。国家电网“十五五”期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4万亿元，较“十四五”增长40%，战略定位从“补强”升级为“主配微协同”核心架构，投资重点向配电网、微电网、新型储能倾斜，同步推进城市、农村、边远地区配网建设，强化“人工智能+”数字赋能，着力提升分布式新能源与3500万台充电设施的接入能力，构建“源网荷储”融合互动的新型配电系统。

2026年南方电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安排1800亿元，连续五年创新高，年均复合增速达9.5%，“十五五”总规模近万亿，2026年1800亿元年度投资持续加大配用电侧倾斜力度，聚焦配网柔性化、智能化转型，通过城镇老旧配电设施升级、农村电网补短板、大规模设备更新及数字化改造，适配分布式新能源与充电设施的接入需求，夯实终端供电保障能力。

两大电网均将配用电侧作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关键抓手，通过投资规模扩容与战略定位升级，加快解决新能源并网“最后一公里”难题，强化配网可观可测可控水平，为能源转型筑牢终端支撑。

电网智能化与信息化升级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核心发展方向。在传统电力系统向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电源构成、电网形态、负荷特性发生持续而深刻的变化。电网形态由“输配用”单向逐级输电电网向多元双向混合层次结构网络转变，大电网送受端、交直流、高低压电网耦合更加紧密，一次系统和二次系统运行方式日趋复杂。负荷特性由刚性、纯消费型，向柔性、产销型转变，各类新型并网主体不断涌现，负荷尖峰化、配电网有源化特征明显。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与波动性导致电力电量平衡难度持续加大，局部电网在午间新能源大发时段面临弃电压力，而夜间则需依托储能或调峰电源填补缺口。因此，通过数字孪生、AI预测等技术提升新能源出力预测精准度，优化源网荷储全环节协同调控能力。同时，强化电网柔性输电能力，推广构网型新能源发电技术，使风电场、光伏电站具备同步发电机特性，增强系统抗扰动能力。在配网侧，通过部署智能终端设备和边缘计算节点，实现分布式电源、储能与负荷的毫秒级实时交互，推动“源随荷动”向“荷随源动”的双向互动模式转型。

“人工智能+”能源政策是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核心顶层设计，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出台紧扣国家“人工智能+”行动战略整体部署，核心导向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重构能源生产、运输、调度、消费全链条，强化能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力，支撑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能源行业从自动化向智能化跨越，助力实现“AI赋能绿电生产、绿电支撑AI发展”的良性循环。

2025年国家层面发布相关政策一览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主要内容
2025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中长期/现货交易定价，跨省交易按现行政策执行。明确存量项目（2025年6月1日前投产）执行原电价机制，增量项目（2025年6月1日后投产）通过年度竞价形成机制电价（执行期限10年左右）。
2025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商务部、国家数据局	发布《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2027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完善目标。要求自动核发绿证，扩大绿电交易规模，推动风电/光伏项目参与；健全绿证核销机制，支持跨省流通；明确钢铁、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单位到2030年绿电消费比例不低于全国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鼓励居民消费绿电，推动绿证标准国际化。
2025年3月	生态环境部	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将三大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年排放量 ≥ 2.6 万吨CO ₂ 当量。2024年度配额核定需在2025年10月前完成，12月底前清缴。
2025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年底前现货市场全覆盖，湖北、浙江分别于6月底和年底前正式运行，福建、四川等16省启动连续结算试运行。用户侧主体需参与申报、出清和结算，省间现货交易允许发电企业参与，南方区域、京津冀市场同步推进。
2025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绿电直连定义：新能源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用户供电，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为目标，存量负荷可在特定前提下开展，支持消纳受限的新能源项目。省级部门统筹规划，接入电压等级一般不超过220（330）千伏，各类主体可投资，新能源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现货市场地区可采用“自发自用为主、余电上网为辅”模式，按规定缴费。
2025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旨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助力园区和企业减碳增效。该通知明确了8大重点任务，包括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推进节能降碳、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完善升级基础设施、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能碳管理能力以及支持改革创新。
2025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发布《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推进智能微电网建设和电源电网侧储能应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能力。
2025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革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电网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电力设备故障预测性维护、配电网智能运行管理、营配调智能一体化等应用场景。
2025年9月	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开发具备自主决策能力的电网智能控制软件和新一代配电物联网操作系统，推动电网智慧调控体系升级。
2025年10月	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25〕93号），推动新能源从“单兵作战”向集成融合发展转变，核心涵盖多维度一体化开发、多产业协同发展、多元化非电利用三大方向。重点倡导新能源与零碳园区、光储充换等多场景融合，支持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规模化发展。
2025年1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号），明确2030年、2035年消纳调控目标，提出分类引导新能源开发消纳（含分布式新能源）、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业态发展、强化电网适配能力等举措。
2026年1月	国家电网公司	公布“十五五”发展规划，计划固定资产投资4万亿元（较“十四五”增长40%），投资重点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核心方向包括配电网升级与主配微协同电网构建、电网数智化与AI赋能转型、新能源大规模开发与消纳、3500万台以上充电设施接入等；战略定位升级为“主配微协同”核心架构，着力构建“源网荷储”融合互动的新型配电系统。
2026年1月	南方电网公司	推进“十五五”规划落地，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安排1800亿元（连续五年创新高，年均增速达9.5%），“十五五”总规模近万亿；投资重点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大配用电侧倾斜力度，核心方向包括配网柔性化与智能化转型、设备更新、适配分布式新能源与充电设施接入等，夯实终端供电保障能力。

2、数字中国建设深化，智慧城市迈入全域数字化转型新阶段

智慧城市建设正深度融入“数字中国”战略全局，迈入全域智联、数智赋能的转型升级新阶段，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高价值的应用场景支撑。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落地深化，叠加“十五五”规划对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点部署，智慧城市场景与数字经济的融合深度持续提升，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产业规模实现高质量扩张，其中智慧水务等细分赛道凭借强民生属性与技术迭代潜力，迎来明确增长契机。

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核心民生场景，已成为政策聚焦与技术落地的关键领域，行业发展确定性持续增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智慧水务纳入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明确全域智联、价值闭环的发展方向；国务院审议通过的《供水条

例(草案)》进一步强化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与智慧化升级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2026年提前批“两重”建设项目清单更是安排约22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城市供排水管网改造,为智慧水务项目落地提供坚实资金保障;水利部4项数字孪生技术标准于2026年3月23日正式实施,覆盖流域、水网、水利工程全场景,明确2035年实现数字孪生水网全覆盖的目标,行业正向着漏损智能诊断、全域水质保障、精准调度管控的更高标准稳步推进。

市场规模方面,智慧水务行业将有望进入增长周期,未来全球与国内均呈现增长态势。全球市场来看,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IMARC Group预测,全球智慧水务管理市场规模将从2024年的196亿美元增长至2033年的467亿美元,2025-2033年复合增长率达9.62%。国内市场据前瞻产业研究机构预计,智慧水务平台+智慧水厂设备+管网改造设备核心细分领域行业空间合计超3000亿元;从整体市场规模看,中国智慧水务市场将从2024年的580亿元,预计增长至2029年的约1368亿元,2035年有望突破3000亿元,2024-2035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18.74%。

与此同时,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将趋于多元化,多样的场景服务需求与科技创新演进态势愈发明显,推动产业供给侧能力向更细分、更柔性、更专业方向升级,进而保障智慧应用高效运行。当前,智慧城市产业供给能力持续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伸,更加贴近细分领域和特色场景需求。在技术创新东风的驱动下,弹性化、定制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已成为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实现市场突破的关键方向,行业竞争格局正朝着技术化、精细化、规范化方向重塑。

3、能源强国战略驱动,绿电与数字化融合成为全球能源转型核心趋势

全球能源供应日趋紧张,构建现代新型能源体系成为社会发展主旋律,绿色低碳席卷全球,“双碳”目标是中国乃至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共同使命,绿色能源融合数字转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新能源电气化、全球高级量测体系AMI2.0发展趋势愈发显著,出海是把握全球能源转型机遇、加速发展的重要路径。

国际能源署(IEA)的《全球能源部门2050净零排放路线图》指出,电力行业计划在2040年实现净零排放,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总产出中的占比预计从2020年的29%提高到2030年的60%以上,并于2050年达到近90%。太阳能光伏和风能将引领可再生能源增长,在2030年之前成为全球电力的主要来源;到2050年,二者各自的发电量将超过23000太瓦时,相当于2020年世界发电总量的90%,成为全球电力供应的核心支柱。

发电侧和用电侧的变化是推动电网投资的底层动力。发电侧方面,在全球绿色转型的大背景下,新能源装机保持较快增长,装机比重不断提高,与传统能源相比,新能源发电的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为电力系统带来了可靠性、灵活性、稳定性等多重运行挑战,电网作为新能源消纳的关键载体,需要同步开展配套升级建设;在用电侧,随着全球经济平稳增长、电气化率提升、人工智能等高耗电量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用电量有望保持稳健增长,同时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等新型主体接入电网,带来复杂潮流、尖峰冲击等一系列问题,电网扩容与智能化转型需求愈加迫切。

当前,全球能源数字化转型浪潮席卷全球,海外电网升级、新能源并网、公用事业智能化、卫星通信应用等需求持续爆发,进一步催生了庞大的投资空间。长期来看,发电侧新能源装机持续增长、电网侧设备更新与改造、用电侧新型用能主体增加以及负荷增长,是推动全球电网投资增长的三大底层动力。BNEF预测2024-2026年全球电网投资复合增速有望达到5.3%,在经济转型情景(ETS)下2030年投资相较2023年增加50%,2050年投资相较2030年增加26%,长期增长动能充足。

同时，作为公用事业智能化的重要分支，智慧水务赛道在新兴市场表现亮眼，与算力基础设施一同领跑增速，成为能源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延伸场景。具体来看，水表市场作为智慧水务的核心终端，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 QYResearch 的研究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水表市场规模约为 74.05 亿美元，2026-2032 年期间，在智能水表替换升级及智慧城市建设的双重驱动下，将保持年均 4.1% 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攀升至 77 亿美元左右，为公用事业数字化、智能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以“物联世界、芯连未来”为发展战略，布局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自主研发技术，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提供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参与、推动数字中国的发展和全球能源物联网转型升级，以科技和持续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根本，不断增强我们在“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营效率。

在全球智慧城市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重点聚焦“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的转化。

（1）芯片战略的深化推进：芯片是威胜信息针对当前电网通信技术需求而制定的重点研发方向之一。公司持续积极应对新的市场机会和挑战，在芯片和模块技术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新一代融合国内国际标准的多模通信芯片、通感算融合 SoC 芯片、双模+拓扑+北斗通信模块、G3-PLC 和 Prime-PLC 通信模块、LoraWAN 通信模块等新技术和新产品逐步完成研发，为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的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有效技术支撑。

（2）物联网应用层软件系统与平台的创新开发：软件作为引领科技创新的源动力，是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正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演进。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双碳”目标深入实施以及城市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不断升级，城市对能源管理、基础设施运维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传统城市管理模式亟待突破。在此背景下，城市物联网业务也将迎来全面升级。威胜信息依托在能源物联网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与实践经验，将业务范畴从智能水计量、建筑及园区能效管理、城市智慧消防系统等基础领域，拓展至智慧水务（含智慧水利）、城市物联网通信、城市数字化管理、综合管廊数字化、互联网网关设备、数据中心关键设备建设及运维等多元场景；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对城市水务、水利、管廊、通信及数据中心等多维度基础设施的实时监测、智能预警与高效运维，为城市打造集能源管理、安全保障、绿色低碳于一体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助力城市能源与基础设施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

（3）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研发：人工智能在各行业的应用持续深化，与新能源、电网领域融合，不断催生新的商业模式与应用场景。公司将依托智能终端、边缘计算和台区物联网解决方案等技术基础，将重点发展 AI+边缘计算、AI+微电网、AI+大数据等方向，致力于打造全栈电力人工智能体系，通过 AI 自主决策与智能调控，对海量分布式能源进行最优控制，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基于 AI 技术对电力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精准预测，提升供电可靠性，通过 AI 优化能源及设备利用效率，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为数字电网、数智城市业务领域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公司“六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围绕“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的核心战略，以创新为驱动，以国际化为引领，通过深化投资并购与业务深耕，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深化境内外协同发展，构建全场景解决方案体系

在国内市场，持续深化数字电网、智慧城市及AI智算领域的核心业务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在海外市场，依托成熟的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本地化适配与技术融合，推动核心解决方案在国际市场的规模化落地，实现境内境外市场协同发展。

2、全面优化资产运营效率，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2026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质量效益优先”原则，稳步提升资本回报水平。通过重点完善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体系，加强全流程风险管控与资金周转效能，提升供应链韧性及资产周转效率。同时，建立以投资回报为核心的资源配置机制，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和资本使用效率，为实现可持续、稳健的经营成果提供有力保障。

3、围绕主业实施战略投资，推动产业资源高效整合

2026年，公司将围绕“物联网+芯片+人工智能”的战略核心，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资本布局，重点投向能够补齐核心技术短板、拓展市场渠道、完善产业生态布局的领域。通过战略投资与资源整合，加速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为长远发展构建坚实的产业基础和竞争壁垒。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3次，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下设3名独立董事，分别来自金融财务、电气工程、国际经济学领域，均具备10年以上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其中还有具有海外知名企业治理经验的独立董事，既符合监管对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的要求，又精准适配公司能源物联网主业及全球化运营需求。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公司建立“制度+机制+资源”三位一体保障体系：一是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审核、财务报告监督、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权责义务；二是建立常态化决策与战略参与沟通机制，邀请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专题讨论及战略规划研讨，为独立、客观履职提供坚实支撑；三是提供必要工作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配备专属联络人，协助对接管理层、调取资料、参与调研等。2025年，全体独立董事履职成效显著，出席率100%，无反对、弃权议案，独立意见均明确支持合规决策。

2025年度，公司顺利完成职工董事增设工作。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程序，选出既代表职工利益、又具备能源物联网行业专业素养的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明确薪酬标准与考核机制；同步制定专属培训计划，涵盖公司治理规则、业务流程、监管政策等内容，助力职工董事快速胜任。

根据新《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内启动相关治理架构优化工作。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通过提前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4、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重大事件，适度提前发布定期报告，使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发布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决策相关的信息，并结合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主动披露公司经营信息，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年共发布自愿性披露公告文件16份，其中提质增效重回报类文件2份、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告1份、中标公告12份、ESG报告1份。

同时，公司致力于信息披露形式的多元化创新。注重信息内容的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并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促进投资者全面洞察公司情况，减少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壁垒。公司在发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还通过官微等渠道发布了图文结合提炼要点的一图看懂定期报告的长图，在年报发布期间配发短视频，以简单易懂的形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在公司微信公众号“投关互动”板块完成IR小程序接入部署，同步推送公司最新公告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权威内容。2025年，公司再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获得最高评级——“A”级，自2023年科创板首次信息披露评级以来，公司连续三年获A级评级。

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公布投资者调研记录，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地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建立完善ESG信息披露体系，积极推动年度ESG信息披露。2025年公司发布了上市以来的第四份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展现公司年度ESG履责实践和履责成果。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连接市场与公司的重要纽带，围绕“信息披露更透明、沟通机制更规范、价值传递更精准、投资者获得感更增强”的目标，构建多元、高效、透明的沟通体系，持续深化信息传递与双向互动，同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通过系统化、数字化、国际化的投关实践，推动市场价值共识形成。

依托上交所e互动平台、进门财经、全景网、股吧、雪球等渠道，建立投资者诉求信息归集与反馈机制，及时汇总投资者建设性建议并同步至公司管理层，推动相关议题内部研讨与跟进，确保中小投资者声音得到充分重视。在公司微信公众号“投关互动”板块完成IR小程序接入部署，同步推送公司最新公告信息并增设调研预约功能，搭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高效便捷的双向沟通桥梁。

在业绩说明会的内容与形式方面，公司持续进行创新探索。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会前预热 - 会中直播 - 会后传播”全链条传播体系，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同花顺、东方财富等多平台同步播出，并引入AI双语支持，提升海外投资者参与体验与国际传播效果。

开展专题交流与投资者教育实践。2025年6月，携手金元证券开展“我是股东”主题活动，通过面对面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的理解，提升投关沟通质量。2025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湖南省证券业协会指导下，联合财信证券、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举办世界投资者周“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活动，践行投资者教育社会责任。

同时，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国际化布局。2025年，公司在香港反路演的基础上，9月赴新加坡参加路演，10月邀请境外投资者调研印尼子公司，实现从“走出去”到“请进来”的双向互动，提升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能见度与认可度。

6、投资者回报

公司积极响应资本市场“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以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为核心目标，通过优化分红机制、提高分红频次、制定长期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份回购注销等举措，形成“分红+回购”协同发力的组合拳。

2025年，公司推行“年度分红+中期分红”的分红模式，将经营发展成果切实转化为股东的现金收益，构建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路径。2025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元（含税）的方案，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55亿元，充分体现稳健的盈利能力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2025年，公司首次实施中期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息1.22亿元，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4%。此举缩短投资者获得回报的周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积极运用股份回购工具传递公司信心，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于2022年10月、2025年1月启动并顺利完成两轮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约1,654.62万股，回购总金额达4.49亿元。2024年度，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计831.48万股。股份注销有效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优化股本结构，以“真金白银”的实质性举措，切实提升股东权益价值。

7、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鸿	董事长、董事	女	50	2022-12-22	2026-06-20	5,614,405	5,614,405	0	-	78.46	是
吉喆	董事	男	42	2017-06-08	2026-06-20	13,492,616	13,492,616	0	-	0	是
王学信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63	2017-06-08	2026-06-20	2,000,000	2,000,000	0	-	53.00	否
李先怀	总裁、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22-12-22	2026-06-20	2,114,405	2,114,405	0	-	103.19	否
范律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17-06-08	2025-11-7	2,114,405	2,114,405	0	-	81.27	否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25-11-7	2026-06-20						
张振华	董事、副总裁	男	52	2017-06-08	2026-06-20	2,000,000	2,000,000	0	-	81.27	否
顾清扬	独立董事	男	64	2023-06-21	2026-06-20	0	0	0	-	15	否
黄守道	独立董事	男	63	2023-06-21	2026-06-20	0	0	0	-	15	否
杨艳	独立董事	女	49	2023-06-21	2026-06-20	0	0	0	-	15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钟喜玉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50	2017-06-08	2026-06-20	3,114,405	3,114,405	0		62.27	否
傅晖	总裁助理	女	49	2017-06-08	2026-06-20	0	0	0	-	62.98	否
肖林松	通信及芯片事业群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9-01	/	1,000,000	1,000,000.00	0	-	97.32	否
朱政坚	创新集成业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9-01	/	500,000	500,000.00	0	-	61.39	否
马亮	智慧能效事业群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6-01	/	1,000,000	1,000,000.00	0	-	79.46	否
许健	沙特工厂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7-01	/	500,000	500,000	0	-	49.38	否
合计	/	/	/	/	/	33,450,236	33,450,236	0	/	854.9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鸿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威铭能源董事长、喆创科技执行董事、珠海中慧董事长，兼任威胜控股执行董事、威佳创建董事、尚能能源执行

	董事。2022年12月，李鸿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并当选威胜信息董事长。
吉喆	现任威胜控股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锐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锐顶音响有限公司董事、利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威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威胜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威胜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吉喆辞去威胜信息董事长职务，但继续担任威胜信息董事。
王学信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先怀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珠海中慧董事、珠海慧信执行董事。2022年12月，李先怀获聘为威胜信息总经理（总裁）并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威胜信息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
范律	历任威胜信息软件开发管理员、终端软件部副经理、终端开发部经理、终端总工程师、终端副总经理、终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裁）。2025年11月，范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于同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振华	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威胜信息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
顾清扬	历任怀化学院数学系助教、华中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副研究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并同时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公司独立董事、Sasseur REIT 首席独立董事、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Intchains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黄守道	历任湖南电机厂技术科副科长、副厂长/工程师、中国科学院长沙大地构造研究所工程师，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电机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岳麓电力传动与新型发电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同时兼任“海上风力发电装备与风能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艳	历任湖南省华湘进出口公司翻译、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讲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钟喜玉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威铭能源董事、珠海中慧董事。
傅晖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肖林松	历任威胜信息硬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中试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公司电网业务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威胜信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通信及芯片事业群总经理、中慧董事，兼任湖南省仪器仪表协会理事、EPTC 用电信息采集专业委员会委员。
朱政坚	2016年2月至今，担任 IoT 威胜云事业部总工程师、IoT 事业部总经理、IoT 业务总监、数智城市国际业务解决方案技术总监、创新集成业务总监。
马亮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能效监测事业部总经理、综合能源事业群总经理、数智城市事业群 BG 副总裁、城市智能体事业群 BG 总裁、数智城市事业群总经理、智慧能效事业群总经理、威铭能源总经理，并兼任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电联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委员。
许健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电力监测事业部总经理、数字配电事业部总经理、智慧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数字电网事业群副总经理，兼任数字电网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沙特工厂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吉喆	威胜控股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2022年6月1日	/
李鸿	威胜控股	执行董事	2020年6月18日	/
李鸿	威佳创建	董事	2008年4月1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鸿	珠海中慧	董事长	2017年5月24日	/
李鸿	威铭能源	董事长	2002年5月24日	/
李鸿	尚能能源	执行董事	2023年3月16日	/
李鸿	海南诚航	执行董事	2020年7月31日	/
李鸿	喆创科技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3日	/
李鸿	威胜信息香港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22日	/
李鸿	威胜信息孟加拉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19日	/
吉喆	锐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6日	/
吉喆	锐顶音响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
吉喆	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已于2025年11月12日登记注销）	董事	2016年3月25日	2025年11月12日
吉喆	利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12日	/
吉喆	威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16日	/
吉喆	威胜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14日	/
吉喆	威胜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14日	/
李先怀	珠海中慧	董事	2017年5月24日	/
李先怀	威铭能源	董事	2024年9月5日	/
李先怀	珠海慧信	执行董事	2017年7月10日	/
范律	威胜信息墨西哥公司	总经理	2024年2月21日	/
范律	威胜信息孟加拉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19日	/
范律	威胜信息南非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19日	/
张振华	威胜信息孟加拉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19日	/
张振华	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4日	/
杨艳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讲师、副教授、教授	2010年9月	/
杨艳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2025年12月
杨艳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	/
杨艳	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非上	2022年6月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司	市公司)		
杨艳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	2022年6月	/
杨艳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年8月	/
黄守道	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2006年12月	/
黄守道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	/
黄守道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12日	
顾清扬	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	副教授	2009年7月	/
顾清扬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2025年6月
顾清扬	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	/
顾清扬	Sasseur REIT(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
顾清扬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年6月	/
顾清扬	Intchains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	/
钟喜玉	珠海中慧	董事	2017年5月24日	/
钟喜玉	威铭能源	董事	2016年2月14日	/
傅晖	尚能能源	监事	2023年3月16日	/
傅晖	海南诚航	监事	2020年7月31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考核情况发放薪酬，非独立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567.45

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25.01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目前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范律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范律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鸿	否	6	6	1	0	0	否	3
吉喆	否	6	6	6	0	0	否	3
王学信	否	6	6	1	0	0	否	3
李先怀	否	6	6	1	0	0	否	3
范律	否	6	6	1	0	0	否	3
张振华	否	6	6	1	0	0	否	3
顾清扬	是	6	6	6	0	0	否	3
黄守道	是	6	6	5	0	0	否	3
杨艳	是	6	6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艳、吉喆、顾清扬
提名委员会	顾清扬、吉喆、杨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顾清扬、吉喆、杨艳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李鸿、吉喆、黄守道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2-2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等 8 项议案	/
2025-04-2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025-07-2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25-10-2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10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7日	第三届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5
销售人员	170
技术人员	430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43
合计	8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25
本科	399
大专	145
大专以下	65
合计	83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指引下，公司以精准锚定的经营战略目标为导向，深度研判市场竞争格局与行业发展趋势，构建兼具前瞻性、实效性、与可持续性的薪酬管理及激励约束体系。公司将薪酬激励作为核心驱动力，全方位激活全体员工的工作热忱与创新潜能，推动企业与员工形成深度绑定、协同共进的发展共同体，最终实现价值共创、互利共赢的发展成效。

公司立足战略发展需求，匠心搭建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双维融合的职能薪酬体系。基于岗位职责差异、职能属性特点，量身设计差异化薪酬结构；针对不同层级、不同职类员工的成长路径与价值贡献模式，制定并落地个性化激励政策。公司始终秉持“价值贡献为核心”的分配理念，将员工价值创造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标尺，精准匹配员工能力与岗位要求，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全面保障薪酬体系的公平性、激励性与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筑牢坚实的人才保障根基。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5年培训培养工作深度锚定战略发展蓝图，以任职资格体系为核心支撑，精准对标电力AMI、配电网及水务市场的战略机遇与业务转型升级需求。以员工能力差距为导向，通过科学方法系统规划年度培训计划，构建与企业战略深度契合、适配员工成长轨迹的多维度、高能效培训体系，为经营目标达成筑牢人才根基、提供强劲动能。

第一，关键群体专项赋能。治理层与核心管理层培训：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等权威机构举办的资本市场专项培训，及时传递监管动态与政策导向，深化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理解与执行，规范履职行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精细化管理效能。关键领域专业能力提升：针对ESG管理、投资并购、舆情应对、财务报告规范、信息披露合规等重点领域，统筹安排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全面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与专业素养，夯实合规经营基础。

第二，培训模式创新与生态构建。公司深度融合内训、外训优势，创新推行线上+线下，理论+实践的立体化培训模式，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生态系统。内训体系深耕细作，新员工入职培训：持续优化培训内容，涵盖企业文化、业务体系、规章制度等核心模块，助力新人快速融入企业、适配岗位；管理层领导力培训：聚焦团队管理、战略落地、风险管控等关键能力，强化管理团队的引领力与执行力；新业务专项培训：围绕核心业务拓展与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针对性专业培训，为业务转型升级提供专业支撑；跨业务技能提升：规划跨部门、跨业务线技能培训项目，推行“学习日”计划，营造全员学习、持续提升的浓厚氛围，鼓励员工自主学习与部门内部专业赋能，全面夯实人才基础。外训布局精准赋能：立足全球化战略布局，系统开展国际业务专项赋能培训，内容覆盖商务英语、海外风险防控、当地合规政策、国际贸易实务等关键领域，助力海外团队快速适配本地化运营需求，全面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为全球化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召开前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会对每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如下：

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超过一亿元。

A.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a）公司经营情况良好；（b）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c）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d）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B.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a）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b）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c）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

C.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司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490,980,435股减少至489,538,708股。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91,685,17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146,46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9,538,708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4,560,128.16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5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91,685,17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4,231,42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87,453,751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863,437.75 元（含税）。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6,924.5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1,370,154.9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总股本 491,685,17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231,424 股后的股本 487,453,75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236,125.30 元（含税）。

公司在 2025 年 9 月已实施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863,437.75 元（含税）。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268,099,563.05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24%。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49,956,178.45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51%。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18,055,741.5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75%。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6,236,125.3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6,266,924.5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1.9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49,956,178.45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96,192,303.7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4.46

注：除上表利润分配预案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863,437.75 元（含税）。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268,099,563.05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24%。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49,956,178.45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51%。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18,055,741.5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7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6,266,924.5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401,370,154.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34,084,31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201,913,89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935,998,212.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07,398,980.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5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700,264,187.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8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262371)所持有的4,000,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4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407194)，过户价格为19.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4月8日届满。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无个人绩效等级为“合格(C)”“不合格(D)”，故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当期可以全部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

公司以规范治理为目标，顺应政策更新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合规运营，优化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明确其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实现监督职能平稳过渡；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文件，公司于2025年度完成25项治理制度的修订与制定工作，覆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并新增《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持续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保持规范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和内控环境，为公司经济效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旗下子公司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珠海慧信、喆创科技、海南诚航、尚能能源、威胜信息香港公司、威胜信息墨西哥公司、威胜信息印尼公司、威胜信息孟加拉公司、威胜信息沙特公司、威胜信息越南公司、威胜信息南非公司、启元互联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所适用的注册地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威胜信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各子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 详见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在全球经济深度转型、可持续发展成为时代主流的当下, 威胜信息作为领先的能源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 秉持“物联世界 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 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 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战略布局与生产经营全流程。公司构建了涵盖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持续发展 ESG 工作组及各部门的四级 ESG 治理架构, 形成从战略规划到具体执行的完整闭环。

未来, 威胜信息将持续深化 ESG 实践, 全力推动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致力于实现企业与环境、社会的协同发展, 为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 立志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公司立足能源物联网行业特性, 以技术创新为内核、以绿色低碳为导向, 构建兼具行业引领性与实践价值的 ESG 发展模式。

深化技术创新, 赋能可持续发展根基。公司秉持“技术立企 创新强企”理念, 聚焦能源物联网核心技术突破与高端芯片自主可控, 斩获多项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 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公司以“WS538”框架推进智能工厂建设, 部署 5G 专网、AI 算力平台等, 构建数字孪生制造体系, 应用国产化工业软件形成四位一体智能制造新模式, 通过生产数字化升级降低资源消耗, 夯实绿色发展硬件基础, 2025 年获评“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深耕行业场景, 落地绿色低碳实践。聚焦能源与资源高效运营, 以数字化技术赋能多场景转型: 智慧水务方案通过系统兼容与远程管控, 减少硬件迭代消耗与水资源损耗; 首创“云边协同+投建运一体化”智慧园区模式, 打造行业示范标杆; 针对电力场景推出 AI 视觉监测、智能拓扑识别等方案, 以精准算法提升运维效率、降低安全风险, 接地故障响应速度达毫秒级; 数智组网方案助力电网线损优化与节能潜力挖掘, 切实赋能“双碳”目标落地。

坚守质量为本, 筑牢可持续发展保障。威胜信息秉持“质量是威胜的生命, 是每一个威胜人的尊严”的质量观, 构建以研发质量管理为核心、物料与生产质量控制为基础, 涵盖产品测试检验、售后服务质量及全流程信息化平台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现已通过 19 大管理体系认证,

发布 461 份体系及指导文件；打造“一核两翼三融合”WQM 数字化质量平台，实现端对端数据闭环管理，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与客户满意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以技术创新为引擎、绿色低碳为路径、质量保障为基石，深化全链条 ESG 能力建设。通过迭代行业特色解决方案，持续赋能产业链数智化转型与低碳发展，为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贡献更大力量。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体系	Wind	A
华证 ESG 评级体系	华证	AA
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体系	中诚信绿金	A+

与上年度结果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

Wind ESG：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公司在 Wind ESG 评级中均获“A 级”；

华证 ESG：2025 年公司在华证 ESG 评级中获“AA 级”，2024 年度评级为“A 级”；

中诚信绿金 ESG：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公司在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中均获“A+”；

总体上，公司在各机构本年度和往年评级表现，彰显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稳健步伐。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3 月 21 日首次发布了上证科创板 ESG 指数以来，公司凭借优秀的 ESG 表现，持续入选上证科创板 ESG 指数。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秉持“至诚致精、义利共生”的经营宗旨，威胜信息将共建共创理念深植发展基因，以责任担当践行可持续发展承诺。我们立足能源物联网核心赛道，携手产业链伙伴、行业同仁与社会各界，在技术协同、生态共建与价值共享中传递责任温度，于绿色转型、公益践行与全球协作中彰显企业担当，为股东、用户、员工及社会持续创造多元价值。

在全球绿色化发展与气候治理日益迫切的背景下，环境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命题。威胜信息始终将绿色理念深植战略根基，构建节能措施、绿色方案与环境气候合规管理三大维度的完整环境管理体系。聚焦节能降碳、水资源管理与排放物管控，通过技术革新与精细化运营，推动能源节约、可再生能源应用及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风险评估与应对机制，强化全员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境指标全面达标；在价值创造层面，依托数字化技术优势，打造多元绿色解决方案，以技术赋能全场景低碳转型。从自身运营的绿色升级到产业

生态的协同可持续，威胜信息正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生产、低碳运营”理念，为构建高效、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系统贡献力量。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威胜信息在社会责任工作中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以实际行动助力行业和社会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设立国家级、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不断加强在大数据分析、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的创新研发，并将其深度融合到数智电网、数智城市业务流程中。公司还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推动能源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创新，帮助客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此外，公司通过创新推动绿色赋能，以领先一步的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优势，聚焦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电网关键需求，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在新型电力系统智慧电网领域加大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力度，推动并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公司的科技创新不仅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行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威胜信息始终把遵守科技伦理作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我们坚持保护用户隐私、确保数据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践行负责任的科技创新，确保所有科技研究与产品开发活动符合社会责任和道德要求。在内部管理上，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定期开展全员科技伦理培训，确保员工深入理解和遵守科技伦理原则。对于任何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内外部的科技伦理科普宣传，提升公众对人工智能技术和伦理规范的认知，推动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1、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信息安全是维系客户信任、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营的核心基石。威胜信息以“全流程管控”为核心，构建合规化、标准化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在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的复杂环境中，能够系统性应对各类信息安全风险与挑战，为业务持续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威胜信息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参照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国际标准，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机房及核心设备备份与恢复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专项制度。

威胜信息通过 ISO 27001 认证，以“合作+自研”筑牢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各方信息资产安全，坚决杜绝违规操作与合规风险事件。

持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与相关人员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定》，并加强员工责任感和素养提升，多举措强化监督，护航信息安全，杜绝向第三方泄露客户、用户、供应商以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和隐私。

2、信息安全防护

我们携手顶尖安全防护企业深化合作，构建多层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同时以自研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推进产品、运营及管理系统的的核心架构升级与软件升级迭代优化，严格保障客户、用户、供应商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资产安全，坚决遏制信息泄露与隐私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成效显著，未发生任何信息安全事件。

公司每月定时梳理 IP 地址数量、反复核查、内容穿透扫描，精准定位内网暴露面与可访问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外部攻击通过内网渗透进入。不合规项识别 100%督查，实时监控设计文件的拷贝、打印、外传等操作，识别敏感内容并及时告警或阻断，确保核心数据在流转过程中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对网络攻击行为进行 100%拦截，从源头阻断安全风险传导路径，为公司数字化运营与业务持续发展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3、信息安全培训

我们开展信息安全培训，如企业信息及数据安全知识培训、企业数据数字化转型与数据安全合规培训等，增强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学会如何识别潜在安全风险，掌握适当的防护措施。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威胜信息深入践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立足自身能源物联网技术优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针对农村电网设施薄弱、用能效率偏低等实际问题，公司推广的农村户用智慧能源解决方案，通过智能传感终端与云端平台联动，实时监测农户用电负荷、安全状态及分布式光伏出力等信息，提供节能诊断、故障预警等数字化服务，助力农村家庭实现智慧用能。

威胜信息在某省网电力公司实施的分布式光伏接入改造项目，是助力乡村振兴的典型实践。项目覆盖湖南乡村区域共超万户农户，让农户通过分布式光伏实现“发电自用（节省日常电费）+并网售电（获取额外收益）”，直接助力乡村居民增收；同时，项目以“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通信方案，完善了乡村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实现分布式光伏的智能并网管控，升级了农村能源供给体系；此外，项目推动乡村绿色能源转型，以光伏替代传统高碳能源，助力农村地区低碳可持续发展，既赋能了乡村能源体系升级，也实实在在惠及了乡村民生。

公司的中压配网自动化解决方案通过 AI 智能识别与分钟级故障定位，有效解决乡村配电网因地理分散、环境复杂导致的故障难定位、维修耗时长等问题，不仅大幅缩短停电时间，保障村民日常用电，还通过大电池长续航与低功耗设计减少现场巡检的交通能耗与人力投入，降低电池更换、设备维护环节的资源消耗，为乡村农业生产、乡村新业态发展提供稳定电力支撑，助力乡村电力运维降本、节能、提效。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并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与回报机制：以多元化股东沟通方式拓宽中小投资者参与渠道，借现金分红规划强化长期收益保障，同时优化提案与表决流程，实现监事会职权向审计委员会平稳过渡，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推动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精准适配公司治理升级节奏，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新“国九条”明确提出，“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年内也启动相关治理架构优化工作。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正式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通过提前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2025年11月，公司顺利完成职工董事增设工作：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程序，选出既代表职工利益、又具备能源物联网行业专业素养的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明确薪酬标准与考核机制；同步制定专属培训计划，涵盖公司治理规则、业务流程、监管政策等内容，助力职工董事快速胜任履职要求。职工董事的增设，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多元治理结构，打通了职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渠道，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与民意基础。

报告期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累计召开8次，独立董事均依法依规出席，审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等重大议案30项，出席率100%，无反对、弃权议案，独立意见均明确支持合规决策。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此外，独董深度参与公司治理，2025年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内控管理沟通座谈会、全球大趋势与企业国际化沟通座谈会等治理类会议7次，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与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内部控制最佳实践”等多项权威荣誉，治理水平获资本市场充分认可。

2、积极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文件，公司于2025年度完成25项治理制度的修订与制定工作，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核心制度，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公司遵循“三步走”流程系统推进治理制度修订：一是，追根溯源论证。对照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全面梳理现有制度的合规性与适用性，形成制度修订清单；二是，专业论证完善。与专业中介机构就修订条款进行逐条论证，吸纳专业意见完善草案，确保各项制度兼具合规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参考；三是，意见提前征求。董事会审议前10天，将制度修订草案送达董监高审阅，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保障董事充分知情、独立判断，凝聚共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3、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利

公司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2025年度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积极运用“一键通”智能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主动提醒所有登记在册的中小股东参与投票，并精准推送会议通知和投票指引，进一步提升了股东大会的参与度，确保中小投资者都能充分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2025年度，公司对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在投资者回报方面，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制定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推动中期分红等一年多次分红，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

4、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建立分层分类的常态化培训与监管传递机制，覆盖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每季度精准推送监管动态，第一时间传递交易所监管要求；通过案例剖析、政策解读、互动研讨等形式，深度解析财务造假、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案例及处罚后果，推动“关键少数”强化合规意识，将合规要求融入治理全流程。

2025年，公司邀请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结合业务需求与监管政策动态开展线下专题合规培训。培训聚焦公司治理关键环节与核心业务风险点，以案例剖析、政策解读、现场研讨等多元形式，为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提供系统性指导，切实筑牢合规运营防线。

2025年，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控人及董监高内部合规培训17次，聚焦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解读、信息披露合规要点、内幕交易防控、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同时依托证监会、上交所、浦江大讲堂、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资本市场学院等监管与行业平台，覆盖公司治理、ESG管理、投资者关系等核心主题推动相关人员参加外部权威机构7大课程系列培训25场，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专业素养。

公司建立“季度推送+即时传达”的监管动态传递机制，保障“关键少数”第一时间掌握最新监管要求。一方面，定期梳理有关监管政策：按季度编制《资本市场监管动态》4篇，系统梳理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监管问答等，精准推送至控股股东、实控人及董监高；另一方面，即时传达监管要求：及时转发上交所2025年发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提醒》5期，对重大监管政策变更组织专项解读，确保监管要求传达到位、执行到位。

通过系列合规培训，增强董高合规意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治理水平，全面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公平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使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强化监督职责，在履职尽责方面不断地完善提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5、加强内控机制建设

自成立以来，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一直是威胜信息常抓不懈的一项重点工作，公司立足企业的发展实际，综合梳理内部管理情况，构建科学全面的内控管理体系，以保障企业实现更好发展。2025年，威胜信息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实践”荣誉证书。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2025年，威胜信息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将员工权益保障与福祉提升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全方位构建覆盖保障、生活、成长的员工关怀体系。在严格落实国家五险一金法定保障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补充保障机制，为全体员工统一配置团体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住院现金津贴保险，全面筑牢员工健康安全防线。生活关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后勤服务保障，自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免费午餐与加班餐，设施齐全的员工公寓满足住宿需求，覆盖长沙市主要城区的通勤班车为员工上下班提供便捷；节假日期间，公司向员工发放节庆慰问金与定制礼品，切实传递企业温暖。针对员工家庭需求，公司延续“快乐暑假”员工子女夏令营品牌活动，通过丰富的实践体验与互动环节，助力孩子们拓宽视野、增长知识、收获友谊，解决员工暑期子女照料的后顾之忧。同时，公司倡导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为员工提供多样化

带薪休假权益，假期天数随工龄增长相应调整，并常态化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着力营造温馨和谐、富有归属感的工作氛围，增强员工凝聚力与幸福感。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3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6.0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0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81%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供应链风险防控体系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依托强劲的应急供应能力及完善的集成供应链平台，为客户交付高品质、高效率、高可靠性的产品与服务，保障供应连续稳定。

稳定的原材料库存保障机制：与供应商建立安全库存储备及保供联动机制，定期研判关键器件行情，常备关键元器件库存，有效应对市场供需紧张及极端情况，保障生产交付持续稳定。

完善的原材料应急供应机制：搭建敏捷供应链管理体系及丰富的供应商资源池，组建专业应急响应团队，可快速启动预案、提升供应能力，高效响应市场波动及突发情况，确保供应不中断。

健全的集成供应链平台：通过保供协议、供应商资源池、保税区基地库等八项核心措施搭建集成供应链平台，全面保障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能力及服务水平。

端到端 BCM 体系搭建及有序运作：构建覆盖供应商至终端客户的全链条 BCM 体系，制定典型场景的应急预案与业务连续性计划，为各部门高效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指导。

2、供应商分级和评估管理

分级管理：制定完善的供方管理办法，通过标准化分级流程优化供应商资源配置，实现互利共赢，既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采购风险，又筑牢供应链稳定运行的基础。

建立清晰的分级标准与流程，有序开展评估、分级及结果同步工作，有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为采购工作有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持续优化分级管理制度，主动适配市场与业务变化，通过完善分级标准、评估方法及激励措施深化与供方的合作，巩固现有管理成效，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评估管理：建立多维度量评估机制，设置 HSF 单项不达标“一票否决”底线，将社会责任与环境影响纳入风险识别范畴，结合供应链资源优势，切实保障产品品质与供应稳定。

采用半年度与年度相结合的评估周期，从质量、HSF、交付等五大关键维度，以百分制量化评分方式开展评估，实现对供应商绩效的动态管控。

将供应商划分为 A、B、C、D 四级，严守 HSF “一票否决”红线；同步研判供应商在社会责任与环境影响方面的风险，划分风险等级，助力供应链可持续发展。

3、维护客户、消费者权益

（1）响应客户需求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多渠道归集并深度剖析客户需求与市场偏好，精准适配并动态优化营销策略，实现供给与客户真实需求同频共振。具体工作举措如下：

- 1) 前线反馈网络：深入客户现场，通过“跟班作业+痛点地图”模式系统梳理客户需求。
- 2) 深度协同模式：与电网客户共建联合创新实验室，协同申报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
- 3) 动态反馈机制：客户可通过服务电话提交需求，2 小时内完成分类推送与响应。

- 4) 年度深度访谈：由高管带队拜访核心客户，收集有效建议并转化为产品迭代需求。此外，公司定期优化需求调研方法，适配企业发展与市场变化，具体升级举措如下：
- 1) 交互升级：从远程沟通升级为一线深度面访，提升需求信息的真实性与颗粒度。
 - 2) 频次提效：以“月度例会+日常反馈通道”替代季度会议，增强需求响应敏捷性。
 - 3) 维度延伸：突破单点调研局限，全面覆盖客户需求全生命周期及关联产品需求。

(2) 完善服务体系

完善服务体系：构建差异化客户关系管理体系，以精准研发适配客户需求，从源头夯实服务基础；通过标准化售后系统实现投诉全流程闭环管控，借助“根因分析→改进实施→效果验证”机制推动投诉量逐年稳步下降，同时以制度明确投诉信息传递路径，确保信息直达责任部门及监管方，形成“响应解决复盘问责”完整链条；针对重大事件，同步触发应急响应机制，由高层牵头组建专项小组集中攻坚。

以专业售后团队为核心执行载体，构建“标准化服务+个性化方案”的服务模式，依托相关制度规范服务全流程，提供产品培训、技术支撑、全流程运维等一站式服务，全方位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采用“线下分支+线上平台”双驱动模式提升服务效能：线下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布局35个技术服务分支机构，构建全域服务网络；线上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服务资源快速调配与售后服务质量精细化管理。

制定《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规范满意度测量流程，精准掌握客户当前及未来需求与期望的满足情况，依据调查结果持续优化管理体系，稳步提升顾客满意度。2023年、2024年客户满意度分别为99.75%、99.95%，2025年为99.95%。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威胜信息秉持“质量是威胜的生命，是每一个威胜人的尊严”的质量理念，在持续创新与质量提升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实践，构建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以研发质量管理为核心，以物料质量控制和自动化生产质量控制为基础，同时依托完善的产品测试检验体系、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及全流程质量信息化平台提供有力支撑。

目前，威胜信息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十九项管理体系认证，累计编制并发布体系文件及指导文件461份，为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提供了坚实依据。

2、质量管理平台

面向能源物联网产品打造的WQM数字化质量平台，深度践行端对端业务闭环的质量管理理念，构建起“一核两翼三融合”的数字化质量管控架构。平台以基于IPD研发体系结构设计和CMMI5理论搭建的研发质量管理平台为核心，辅以基于CRM+ERP+MES的运营生产质量管理平台及基于SRM的供应商质量管理平台，实现了从客户需求到客户验收的数据端对端质量管理融合、质量管理决策过程与数据融合、问题回溯与闭环管理融合。通过这一平台，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客户满意度与品牌效益也稳步攀升。

3、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环节职责与流程，强化全员参与、全过程管控、全方位覆盖的质量管理模式，严格落实产品检验检测要求。同时，构建“预防、监控、改进”三位一体的风险防范机制，形成独具特色的管理实践，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产品全流程跟踪与保障，确保缺陷问题可及时启动召回程序。

此外，公司广泛应用先进技术及现代质量管理方法，通过开展质量改进、技术攻关、成本控制、QC小组活动等工作，持续优化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筑牢产品安全防线。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知识产权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资产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客户及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基于《GB/T 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规范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已取得《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密制度及其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员工保密、竞业限制、保密奖惩及归档管理等内容。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从制度上加以约束，以预防知识产权信息的泄漏及流失；并对员工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宣传与交流经验等工作，增强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公司积极推进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致力于推动行业知识产权自律规范建立，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尊重行业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主动规避知识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公司于2022年成立了威胜信息党委，党委下设5个支部，目前共有党员131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78.46%，是一支高学历、高素质、高标准、严要求的先进队伍。

2025年，威胜信息党委在湖南湘江新区社会工作部和两新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湖南非公党建标准化建设要求，紧扣党委年度工作目标，深化党建与产业发展、企业经营“双融双促”，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威胜信息党委组织开展了对车间一线党员的慰问及学雷锋无偿献血活动，50多名员工积极参与献血，总献血量达10000毫升。

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政治理论学习与主题党日活动创新，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论述。通过“第一议题”常态化落实、沉浸式实践研学、跨支部联学等多样形式，着力提升党员“政治三力”与履职担当，引导全体党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锚定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强化党员使命担当，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在推动产业升级、服务社

会发展中践行初心使命，以实干实绩贡献先锋力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关于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的指示精神，威胜信息党委于2025年6月28日承办了湖南省互联网行业“党建一起来，未来更精彩”主题党日活活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公开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1	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6	2024年年度业绩交流会 2025年一季度业绩交流会 2025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 2025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 开通威胜信息IR小程序，将最新公告等资讯精准传递给投资者。在财报发布季，通过一图看懂、视频等面向投资者展现公司财报要点，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信息。
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现场调研等投资者沟通会	200	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现场调研等组织沟通会200余场，有超过300家投资机构参与。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www.willfar.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连接市场与公司的重要纽带，围绕“信息披露更透明、沟通机制更规范、价值传递更精准、投资者获得感更增强”的目标，构建多元、高效、透明的沟通体系，持续深化信息传递与双向互动，同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通过系统化、数字化、国际化的投关实践，推动市场价值共识形成。

1、多平台投资者沟通，构建全链条互动体系

(1) 中小投资者常态化互动：依托上交所e互动平台、进门财经、全景网、股吧、雪球等渠道，建立投资者诉求信息归集与反馈机制，及时汇总投资者建设性建议并同步至公司管理层，推动相关议题内部研讨与跟进，确保中小投资者声音得到充分重视。2025年，公司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32次，平均回复时间2个工作日内，另外接听投资者来电317次。2025年，公司共组织并参与路演、反路演、策略会、调研沟通会200余场，吸引了超过300家投资机构调研，累计对接投资者超过500位。据第三方平台“万得”统计，公司全年被调研总次数位列全部A股公司第16名，券商覆盖报告及点评超50份，有效传递公司核心价值。

(2) 业绩说明会创新升级：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会前预热—会中直播—会后传播”全链条传播体系，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同花顺、东方财富等多平台同步播出，并引入AI双语支持，提升海外投资者参与体验与国际传播效果。

2、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强化权利行使

(1) 股东大会投票机制优化：全年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运用“一键通”智能提醒服务，通过短信主动推送会议通知、投票指引，精准触达全体登记在册中小股东，有效提升股东参与度。

(2)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严格执行单独计票规定，计票结果及时依规公开披露，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

3、数字化平台建设，打造高效投关互动载体

在公司微信公众号“投关互动”板块完成IR小程序接入部署，实现两大核心功能：一是同步推送公司最新公告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权威内容；二是增设调研预约功能，搭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高效便捷的双向沟通桥梁，强化互动联结效果。

4、专题交流与投资者教育实践

2025年6月，携手金元证券开展“我是股东”主题活动，通过面对面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的理解，提升投关沟通质量。

2025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湖南省证券业协会指导下，联合财信证券、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举办世界投资者周“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活动，践行投资者教育社会责任。

5、链接全球资本，筑牢国际信任根基

在国际投关方面，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国际化布局，在通过香港建立与国际投资者沟通机制的基础上，在2025年继续加大步伐。9月首次走出国门，参加中上协组织的新加坡路演活动，并主动联系投资者进行反路演，系统性向东南亚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战略愿景与发展逻辑。10月，组织境外投资者赴印尼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实现公司历史上首次邀请国际投资者走进海外生产基地。此举不仅标志着公司投关工作国际化从“走出去”向“请进来”延伸，也切实增强了海外投资者对公司全球化运营能力与长期价值的直观认知，为深化国际资本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6、恪守分红承诺，强化投资者回报

威胜信息积极响应资本市场“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以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为核心目标，通过优化分红机制、提高分红频次、制定长期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份回购注销等举措，形成“分红+回购”协同发力的组合拳，构建起立体化、可持续的股东回报体系，以真金白银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2025年，公司推行“年度分红+中期分红”的分红模式，将经营发展成果切实转化为股东的现金收益，构建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路径。2025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元（含税）的方案，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55亿元，充分体现稳健的盈利能力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2025年，公司首次实施中期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息1.22亿元，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4%。此举缩短投资者获得回报的周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强化股份回购，增厚每股价值。公司积极运用股份回购工具传递公司信心。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于2022年10月、2025年1月启动并顺利完成两轮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约1,654.62

万股，回购总金额达 4.49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计 831.48 万股。股份注销有效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优化股本结构，以“真金白银”的实质性举措，切实提升股东权益价值。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重大事件，适度提前发布定期报告，使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发布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决策相关的信息，并结合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主动披露公司经营性信息，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年共发布自愿性披露公告文件 16 份，其中 ESG 报告 1 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文件 2 份、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告 1 份、中标公告 12 份。

同时，公司致力于信息披露形式的多元化创新。注重信息内容的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并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促进投资者全面洞察公司情况，减少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壁垒。公司在发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还通过官微等渠道发布了图文结合提炼要点的一图看懂定期报告的长图，并在年报发布期间配发短视频，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在公司微信公众号“投关互动”板块完成 IR 小程序接入部署，同步推送公司最新公告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权威内容。2025 年，公司再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评级——“A”级，自 2023 年科创板首次信息披露评级以来，公司连续三年获 A 级评级。

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公布投资者调研记录，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地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建立完善了 ESG 信息披露体系，积极推动年度 ESG 信息披露。2025 年公司发布了上市以来的第四份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展现公司年度 ESG 履责实践和履责成果。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结合业务与管理实际，持续强化廉洁反腐机制，健全监督流程与风险预警体系，夯实廉洁从业根基。公司各部门及全员依廉洁制度规范履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廉洁建设常态有效。

诚信是威胜持续经营的核心准则，对任何形式的贿赂与腐败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通过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健全监管机制、深化员工教育及文化建设等多维举措，保障所有业务活动均遵循诚信、透明的运营原则。依据反贪污、反舞弊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制定《员工手册》等内部规

章制度，为员工的职业行为提供明确指引与规范，并常态化开展廉洁从业教育。2025 年度，公司全体员工均签署《廉洁与自律承诺书》，签订率为 100%，全年未出现涉及公司员工的贪腐相关诉讼案件。

2025 年 6 月，公司组织管理层参加了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湖南上市公司 ESG 廉洁文化建设培训》。该培训精准对接当前 ESG 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助力管理层深化对合规边界、风险点的认知，为公司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完善廉洁内控机制提供实操指引，降低合规风险与声誉风险。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原）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	2019 年 3 月 28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2	2019 年 3 月 28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3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邹启明、陈君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4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备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注 5						
	其他	董事、监事（原）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6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备注 7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备注 8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原）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备注 9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10	2019 年 8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2019 年 8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注 11						
	分红	威胜信息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备注 12	2019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备注 13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吉为、吉喆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备注 14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邹启明、陈君、董事、监事(原)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备注 15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详见备注 16	2019 年 9 月 2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威胜集团、	关于规范关	2019 年 3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交易	威佳创建、吉为、吉喆、董事、监事（原）及高级管理人员	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17	28 日					
	解决关联交易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详见备注 18	2019 年 9 月 2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 19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邹启明、陈君、董事、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 20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邹启明、陈	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详见备注 21	2019 年 3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君							

备注 1：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③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缩股、股份拆分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⑤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2：①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③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但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 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4: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5：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备注 6：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⑥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7：公司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 8：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备注 10: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 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注: 《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则进行了更新,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截至目前,不存在威胜信息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威胜信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备注 14: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对于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备注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威胜信息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②如果威胜信息认为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威胜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威胜信息;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威胜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威胜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④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向与威胜信息及威胜信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威胜信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威胜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备注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确认如下: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

威佳创建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2)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4)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3)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

电子元器件贸易；（5）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塑胶、五金模具等。

而公司（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物联网“连接与通信”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②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让与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且无论公司是否提出前述要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④为避免与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避免损害公司利益或转移公司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公司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公司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上述第二、三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团队和渠道，独立参与招投标程序，独立与各自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履约交货义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继续加强对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独立性的内部控制，确保在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程序、定价、人员安排上完全独立于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生产或销售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在与公司的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方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的交易价格、产品质量、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与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交易；与此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客户和供应商群体。

⑥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和稳定的技术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仍将继续保持技术研发独立性，不研发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不与公司共同持有、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⑧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备注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在本人/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威胜信息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胜信息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威胜信息资金。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威胜信息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各自的主营业务,通过减少承接部分涉及公司产品如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占比较大的打包订单业务的方式尽量减少与公司(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在同等的销售价格、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供货和销售,从而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②基于采购便利性的考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因临时性生产需要而发生的通用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因为通用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同等的原材料质量、产品价格、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独立设置了研发部门,并独立拥有相关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独立的研发体系,各自聚焦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方向,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独立申请、获得和使用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尽量避免因合作研发、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

④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关联交易价格以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等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公正、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上,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维护公司的利益。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⑥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威胜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19：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其他责任主体违反其作出的承诺，其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1：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1）本企业/本人所持威胜信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本企业/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对该等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本企业/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3）本企业/本人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生军、周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含税）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7,14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之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拥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威胜科技园二期工程10号厂房45,065.30平方米及分摊土地使用权19,157.78平方米，交易价格人民币14,393.57万元（含增值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截至2025年2月21日，此笔交易已办理完成购买资产过户手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珠海中慧	全资子公司	28,000,000.00	2024/6/20	2019/6/14	2029/6/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	2024/2/29	2020/7/27	2029/2/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	2025/7/10	2025/6/17	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全资子公司	140,000,000.00	2025/7/30	2025/7/30	2027/1/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全资子公司	79,750,000.00	2024/8/2	2024/8/2	/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4/4/7	2024/4/9	2026/4/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喆创科技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25/6/4	2025/4/2	2028/4/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司	0.00				担保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24/3/22	2024/3/22	2025/3/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4/12/26	2024/12/26	2025/12/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27,7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27,75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2.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备注：上述担保发生日期在担保起始日之后的情况，系公司于报告期内续签担保协议。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25,000,000.00	0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	2023/3/20	2026/3/20	银行	否	-	10,000,000	0.0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	2023/4/3	2026/4/3	银行	否	-	20,000,000	0.0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	2023/4/3	2026/4/3	银行	否	-	20,000,000	0.0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	2023/4/3	2026/4/3	银行	否	-	20,000,000	0.00
汇丰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	2023/10/24	2026/10/26	银行	否	-	20,000,000	0.0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	2023/10/25	2026/10/25	银行	否	-	20,000,000	0.00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	2024/7/25	2027/7/25	银行	否	-	50,000,000	0.00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	2024/11/28	2027/11/28	银行	否	-	25,000,000	0.00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	2024/11/28	2027/11/28	银行	否	-	25,000,000	0.00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0	2024/11/29	2027/11/29	银行	否	-	15,000,000	0.00
湖南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	2025/1/14	2028/1/14	银行	否	-	20,000,000	0.0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	2025/1/14	2028/1/14	银行	否	-	30,000,000	0.0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	2025/1/15	2028/1/15	银行	否	-	30,000,000	0.0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	2025/12/19	2026/1/16	银行	否	-	40,000,000	0.00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	2025/12/22	2026/3/9	银行	否	-	20,000,000	0.00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	2025/12/22	2026/3/9	银行	否	-	20,000,000	0.00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	2025/12/19	2026/3/20	银行	否	-	10,000,000	0.00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	2025/12/19	2026/3/20	银行	否	-	10,000,000	0.0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	2025/12/19	2026/4/3	银行	否	-	2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计量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16,897.15 万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6,795.66 万元）、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批框架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5,864.40 万元）、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项目（中标金额 5,400 万元）、PT OTHO METRONIK INDONESIA 电力能效智能化改造项目（中标金额 723.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270.21 万元）等 32 个项目，详情请见《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1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2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3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4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5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6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7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8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9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10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11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12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 司	0	183,574,399	37.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威佳创建有限公 司	0	109,235,576	22.22	0	无	0	境外法人
邹启明	-5,728,100	30,737,698	6.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为	0	26,985,233	5.49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吉喆	0	13,492,616	2.74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李鸿	0	5,614,405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778,139	5,419,302	1.10	0	无	0	其他
陈君	-3,999,980	5,116,469	1.04	0	质押	4,285,000	境内自然人
威胜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	0	4,000,000	0.81	0	无	0	其他
钟喜玉	0	3,114,405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人民币普通股	183,574,399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人民币普通股	109,235,576
邹启明	30,737,698	人民币普通股	30,737,698
吉为	26,985,233	人民币普通股	26,985,233
吉喆	13,492,616	人民币普通股	13,492,616
李鸿	5,6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5,614,4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9,302	人民币普通股	5,419,302
陈君	5,116,469	人民币普通股	5,116,46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钟喜玉	3,1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3,114,40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2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股，最低价为32.73元/股，回购均价35.4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995.62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持有威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李鸿任威佳创建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有限公司54.12%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小平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吉为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威胜控股执行董事兼主席、威佳创建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持有威胜控股54.12%股份
姓名	吉喆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威胜控股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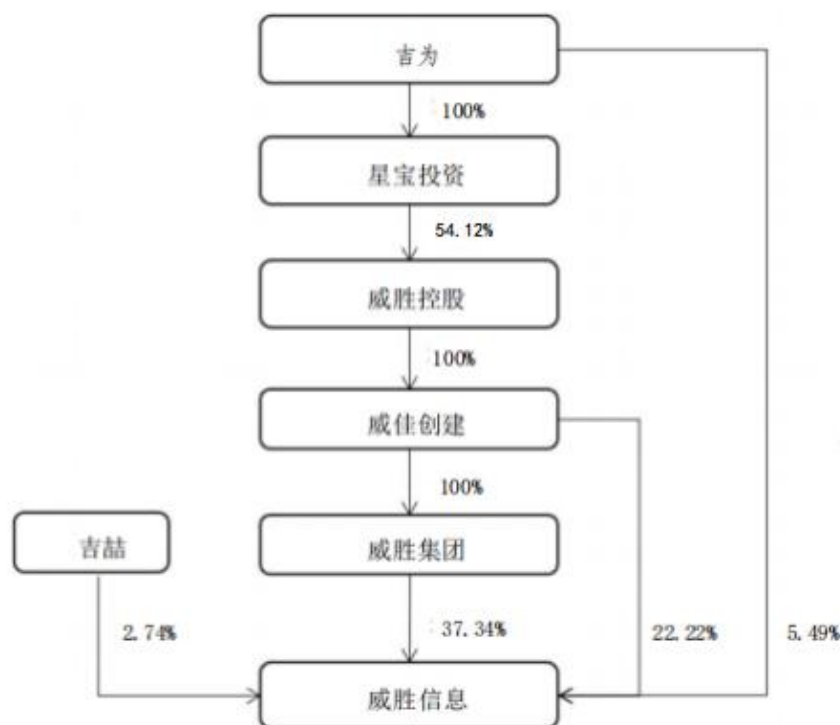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吉为	2008年4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情况说明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Power Well Creation Ltd，实际控制人为吉为先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威佳创建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2 元。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年1月15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5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37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5年1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4,231,424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胜信息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胜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以及附注五(二)1。

威胜信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等感知终端，通信网关和通信模块等物联网各层级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销售。2025年度，威胜信息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977,611,210.11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威胜信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测试信息技术一般控制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处理控制；

(3)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5)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提供运维服务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及阶段验收证明等；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二)、附注三(二十七)、附注五(一)4及附注五(一)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威胜信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701,850,952.30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76,533,448.68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25,317,503.62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14,355,683.17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976,006.72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2,379,676.45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胜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威胜信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威胜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威胜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胜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威胜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生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融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44,969,484.73	1,828,048,659.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492,117.05	18,442,890.63
应收账款	七、5	2,525,317,503.62	1,776,179,703.9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988,161.55	17,973,208.66
预付款项	七、8	15,724,360.90	16,279,84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920,128.03	4,980,615.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09,272,088.55	341,958,198.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212,379,676.45	169,813,905.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396,101.85	3,552,896.0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9,045,686.53	102,502,028.15
流动资产合计		4,732,505,309.26	4,329,731,947.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403,538.0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0,212,000.00	86,60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76,379,263.28	78,262,851.44
固定资产	七、21	476,386,630.81	274,448,592.69
在建工程	七、22	17,409,028.37	6,152,40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187,099.12	9,820,582.84
无形资产	七、26	124,223,869.10	110,958,327.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4,590,335.70	7,656,17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5,093,088.54	29,178,89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8,001,300.00	20,870,15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482,614.92	627,360,518.43
资产总计		5,689,987,924.18	4,957,092,46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4,580,456.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02,724,201.03	386,577,253.96
应付账款	七、36	1,209,446,130.85	904,961,909.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7,532,134.21	29,762,85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9,194,597.07	39,780,489.68
应交税费	七、40	101,623,184.71	88,869,342.5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9,478,369.43	105,974,578.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308,89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596,231.47	7,196,170.0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957,006.14	2,892,313.00
流动负债合计		2,123,551,854.91	1,580,595,366.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77,379.59	4,215,395.39
长期应付款	七、48		3,433,51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759,292.03	3,120,07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4,597,009.06	14,315,17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33,680.68	25,084,161.33
负债合计		2,150,485,535.59	1,605,679,52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91,685,175.00	491,685,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87,544,794.66	873,961,751.32
减：库存股	七、56	196,564,178.45	77,68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204,324.36	657,097.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45,842,587.50	207,638,617.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06,789,685.52	1,855,150,29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9,502,388.59	3,351,412,938.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9,502,388.59	3,351,412,93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89,987,924.18	4,957,092,465.71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760,776.26	1,125,294,50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69,093.07	12,098,400.23
应收账款	十九、1	2,015,937,448.89	1,410,171,193.72
应收款项融资		4,187,418.08	12,170,170.97
预付款项		5,089,906.84	5,226,200.6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445,256.71	2,642,430.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7,005,199.14	274,399,320.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59,311,019.98	133,430,068.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96,101.85	3,552,896.01
其他流动资产		68,529,585.53	75,617,521.14
流动资产合计		3,417,131,806.35	3,054,602,704.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03,538.0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76,568,324.18	812,398,22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100,000.00	33,4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0,147,167.68	82,123,563.84
固定资产		372,627,414.04	173,537,102.03
在建工程		5,129,296.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05,597.41	15,824,964.93
无形资产		60,836,623.69	50,015,856.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4,941.17	1,220,41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86,356.91	19,004,42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01,300.00	17,019,67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7,687,021.96	1,208,027,750.01
资产总计		4,964,818,828.31	4,262,630,45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7,981,138.29	346,851,919.91
应付账款		1,298,200,816.36	968,253,455.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88,760.19	22,224,702.52
应付职工薪酬		36,199,602.88	28,108,798.08
应交税费		69,572,324.96	65,994,326.83
其他应付款		104,537,666.82	98,828,339.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308,894.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61,564.95	11,491,255.41
其他流动负债		2,205,718.09	915,033.28
流动负债合计		2,077,747,592.54	1,542,667,83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26,481.44
长期应付款			3,433,51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2,043.76	8,443,47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72,043.76	20,103,470.69

负债合计		2,095,619,636.30	1,562,771,30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1,685,175.00	491,685,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6,865,453.05	913,319,109.68
减：库存股		196,564,178.45	77,68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842,587.50	207,638,617.99
未分配利润		1,401,370,154.91	1,164,896,25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9,199,192.01	2,699,859,15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64,818,828.31	4,262,630,454.53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77,611,210.11	2,744,771,073.3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977,611,210.11	2,744,771,073.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9,854,001.62	2,068,264,861.4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781,613,502.18	1,653,993,45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2,944,873.84	20,563,420.35
销售费用	七、63	135,409,978.00	125,517,337.15
管理费用	七、64	52,419,429.16	53,261,619.05
研发费用	七、65	231,849,771.22	240,978,542.90
财务费用	七、66	-4,383,552.78	-26,049,516.62
其中：利息费用		332,424.30	366,676.40
利息收入		14,463,670.60	24,675,695.55
加：其他收益	七、67	63,814,657.25	60,290,09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430,094.40	-14,081,98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0,183,456.53	29,358,04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9,376,020.79	-17,491,44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412,225.24	-9,095,979.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9,352.09	19,487.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8,666,333.93	725,504,428.5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000.06	873,884.4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9,341.84	1,231,707.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8,596,992.15	725,146,606.0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2,330,067.63	94,229,955.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266,924.52	630,916,65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266,924.52	630,916,65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266,924.52	630,670,074.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57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3,547,226.76	663,365.7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7,226.76	663,365.7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7,226.76	663,365.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47,226.76	663,365.7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814,151.28	631,580,016.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814,151.28	631,333,440.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575.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395,892,940.41	2,220,402,742.9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479,468,568.93	1,409,953,742.65
税金及附加		18,527,312.58	14,839,459.24
销售费用		97,421,021.45	96,748,312.50
管理费用		38,477,672.74	40,135,868.65
研发费用		171,216,630.61	178,539,537.08
财务费用		-8,713,316.79	-21,452,726.22
其中：利息费用		486,633.08	851,338.13
利息收入		15,340,423.55	19,520,198.44
加：其他收益		38,024,114.70	38,923,34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41,928,659.92	-14,988,93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000.00	23,355,014.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14,094.73	-15,656,447.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9,303.34	-8,287,84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352.09	24,654.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713,779.53	525,008,329.80
加：营业外收入			841,178.99
减：营业外支出		34,965.53	1,231,707.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678,814.00	524,617,801.77
减：所得税费用		83,577,374.59	63,255,195.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101,439.41	461,362,605.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101,439.41	461,362,605.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1,101,439.41	461,362,605.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198,791.03	2,307,430,17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720,471.18	88,818,72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8,136,233.63	86,873,88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1,055,495.84	2,483,122,78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5,979,589.53	1,421,903,81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549,492.86	233,511,74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30,058.75	212,180,57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6,453,899.65	141,691,95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013,040.79	2,009,288,09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42,455.05	473,834,69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6,668.57	15,288,34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960.00	12,0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4,000,000.00	8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133,628.57	840,300,41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094,233.83	89,832,02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7,702,102.80	783,909,36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796,336.63	881,741,39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62,708.06	-41,440,97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7,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114,671.91	211,424,625.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3,498,050.47	71,495,01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612,722.38	282,919,63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12,722.38	-205,239,63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3,819.77	1,100,05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16,795.16	228,254,12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750,594.77	1,480,496,46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433,799.61	1,708,750,594.77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640,181.85	1,806,280,63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47,781.47	68,650,34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59,988.77	61,493,57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147,952.09	1,936,424,55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3,483,439.84	1,146,098,743.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709,500.50	163,345,94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845,126.52	146,025,67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36,396.11	110,814,3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774,462.97	1,566,284,7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73,489.12	370,139,79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284,776.75	9,201,25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280.00	10,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00,000.00	4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11,056.75	469,211,89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578,145.87	17,772,0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35,747.83	192,928,00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11,200.00	363,923,1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925,093.70	574,623,2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14,036.95	-105,411,38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114,671.91	211,424,62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99,952.77	9,534,15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814,624.68	220,958,77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14,624.68	-143,278,77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5,557.91	2,923,361.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90,730.42	124,372,99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109,530.24	895,736,53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118,799.82	1,020,109,530.24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1,685,175.00				873,961,751.32	77,680,000.00	657,097.60		207,638,617.99		1,855,150,296.42		3,351,412,938.33		3,351,412,93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1,685,175.00				873,961,751.32	77,680,000.00	657,097.60		207,638,617.99		1,855,150,296.42		3,351,412,938.33		3,351,412,93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83,043.34	118,884,178.45	3,547,226.76		38,203,969.51		251,639,389.10		188,089,450.26		188,089,45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7,226.76				666,266,924.52		669,814,151.28		669,814,15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83,043.34	118,884,178.45							-105,301,135.11		-105,301,135.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9,956,178.45							-149,956,178.45		-149,956,178.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583,043.34	-31,072,000.00							44,655,043.34		44,655,043.3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203,969.51		-414,627,535.42		-376,423,565.91		-376,423,565.9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03,969.51		-38,203,969.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6,423,565.91		-376,423,565.9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685,175.00				887,544,794.66	196,564,178.45	4,204,324.36	245,842,587.50		2,106,789,685.52		3,539,502,388.59	3,539,502,388.59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股	债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091,623,179.39	299,048,302.19	-6,268.18		161,502,357.40		1,482,041,107.50		2,936,112,073.92	35,725,417.41	2,971,837,49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091,623,179.39	299,048,302.19	-6,268.18		161,502,357.40		1,482,041,107.50		2,936,112,073.92	35,725,417.41	2,971,837,49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4,825.00			-217,661,428.07	-221,368,302.19	663,365.78		46,136,260.59		373,109,188.92		415,300,864.41	-35,725,417.41	379,575,44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365.78				630,670,074.76		631,333,440.54	246,575.90	631,580,01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4,825.00			-217,661,428.07	-221,368,302.19							-4,607,950.88		-4,607,950.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14,825.00			-193,613,477.19	-201,928,302.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68,504.13	-19,440,000.00							24,408,504.13		24,408,504.13
4.其他				-29,016,455.01								-29,016,455.01		-29,016,455.01
（三）利润分配								46,136,260.59		-257,560,885.84		-211,424,625.25		-211,424,625.25
1.提取盈余公积								46,136,260.59		-46,136,260.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1,424,625.25		-211,424,625.25		-211,424,625.2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46,343.37	118,884,178.45					-105,337,835.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9,956,178.45					-149,956,178.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546,343.37	-31,072,000.00					44,618,343.3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203,969.51	-414,627,535.42	-376,423,56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03,969.51	-38,203,969.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6,423,565.91	-376,423,565.9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685,175.00				926,865,453.05	196,564,178.45			245,842,587.50	1,401,370,154.91	2,869,199,192.0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0.00				1,102,359, 938.88	299,048,30 2.19			161,502,3 57.40	961,094,5 30.86	2,425,908, 52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0.00				1,102,359, 938.88	299,048,30 2.19			161,502,3 57.40	961,094,5 30.86	2,425,908, 52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8,314,825. 00				-189,040,8 29.20	-221,368,3 02.19			46,136,26 0.59	203,801,7 20.06	273,950,62 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1,362,6 05.90	461,362,60 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8,314,825. 00				-189,040,8 29.20	-221,368,3 02.19					24,012,647 .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14,825. 00				-193,613,4 77.19	-201,928,3 02.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572,647. 99	-19,440,00 0.00					24,012,647 .9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136,26 0.59	-257,560,8 85.84	-211,424,6 25.25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36,26 0.59	-46,136,26 0.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211,424,6 25.25	-211,424,6 25.2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685,175.00				913,319,109.68	77,680,000.00			207,638,617.99	1,164,896,250.92	2,699,859,153.59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威胜公司）。长沙威胜公司系由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和海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5月8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00400001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16年9月，长沙威胜公司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威胜公司）。湖南威胜公司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60727392G的营业执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491,685,175.00元，股份总数491,685,17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91,685,175股。

本公司属C39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围绕智慧城市和物联网的全方位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有：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公司)、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慧信公司)、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喆创公司)、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诚航公司)、湖南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尚能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香港公司)、WE RICH, S. A. DE C.V.(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墨西哥公司)、PT 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印尼公司)、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angladesh) Co.,Ltd.(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孟加拉公司)、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威胜信息越南公司)、willfar Industrial company(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沙特公司)、湖南启元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元互联公司)、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OUTH AFRICA (Pty) Ltd(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南非公司)1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威胜信息香港公司、威胜信息墨西哥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债务重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

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应收销售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个月以内(含,下同)	2.00	5.00
6个月-1年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7(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7(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7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7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

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10%	1.8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0-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商标权、专利技术	按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估计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为墨西哥土地所有权。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送检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中采用 FOB、CIF 方式出口的，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采用 EXW 方式出口的，在公司将产品在工厂或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交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除了满足不需要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条件外，还要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

(2) 提供运维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照客户出具的阶段验收证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 以

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债务重组

1. 公司作为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重组损益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8%、9%、11%、13%、15%、1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2%、25%、27%、27.5%、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威铭能源公司	15
珠海中慧公司	15
威胜信息香港公司	8.25
威胜信息印尼公司	22
威胜信息墨西哥公司	30
威胜信息沙特公司	20
威胜信息孟加拉公司	27.5
威胜信息越南公司	20
威胜信息南非公司	2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优惠

(1)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本公司于 2023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15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威铭能源公司于 2023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27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威铭能源公司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审核通过，珠海中慧公司于2025年取得编号为GR2024440047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珠海中慧公司202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88.12	22,209.04
银行存款	1,449,362,321.25	1,708,717,127.62
其他货币资金	95,598,975.36	119,309,323.1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544,969,484.73	1,828,048,659.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590,211.28	45,395,699.38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其中：			
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		50,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92,117.05	18,442,890.6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492,117.05	18,442,890.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68,351.44
合计		6,668,351.4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92,117.05	100.00			11,492,117.05	18,442,890.63	100.00			18,442,890.6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492,117.05	100.00			11,492,117.05	18,442,890.63	100.00			18,442,890.63
合计	11,492,117.05	/		/	11,492,117.05	18,442,890.63	/		/	18,442,890.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492,117.05		
合计	11,492,11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个月以内	1,658,953,250.93	1,302,857,093.12
6个月-1年	578,362,493.43	273,517,534.95
1至2年	313,596,685.35	210,806,139.37
2至3年	71,722,087.89	45,592,361.70
3至4年	28,119,555.35	31,534,948.43
4至5年	17,983,464.81	10,652,208.35
5年以上	33,113,414.54	31,066,443.82
合计	2,701,850,952.30	1,906,026,729.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1,850,952.30	100.00	176,533,448.68	6.53	2,525,317,503.62	1,906,026,729.74	100.00	129,847,025.78	6.81	1,776,179,703.96
其中：										
账龄组合	2,701,850,952.30	100.00	176,533,448.68	6.53	2,525,317,503.62	1,906,026,729.74	100.00	129,847,025.78	6.81	1,776,179,703.96
合计	2,701,850,952.30	/	176,533,448.68	/	2,525,317,503.62	1,906,026,729.74	/	129,847,025.78	/	1,776,179,703.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658,953,250.93	33,179,065.02	2.00
6个月-1年	578,362,493.43	28,918,124.68	5.00
1-2年	313,596,685.35	31,359,668.54	10.00
2-3年	71,722,087.89	21,516,626.37	30.00
3-4年	28,119,555.35	14,059,777.68	50.00
4-5年	17,983,464.81	14,386,771.85	80.00
5年以上	33,113,414.54	33,113,414.54	100.00
合计	2,701,850,952.30	176,533,448.68	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847,025.78	50,518,053.52		3,767,943.64	-63,686.98	176,533,448.68
合计	129,847,025.78	50,518,053.52		3,767,943.64	-63,686.98	176,533,448.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67,943.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776,958,437.78	82,111,429.63	859,069,867.41	29.46	31,207,386.17
客户 2	583,429,898.67	63,713,374.19	647,143,272.86	22.19	26,587,036.13
客户 3	182,239,349.21		182,239,349.21	6.25	3,679,687.47
客户 4	88,330,963.25		88,330,963.25	3.03	2,126,647.72
客户 5	87,148,944.36		87,148,944.36	2.99	9,187,119.95
合计	1,718,107,593.27	145,824,803.82	1,863,932,397.09	63.92	72,787,877.4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14,355,683.17	1,976,006.72	212,379,676.45	171,084,401.17	1,270,495.69	169,813,905.48
合计	214,355,683.17	1,976,006.72	212,379,676.45	171,084,401.17	1,270,495.69	169,813,905.4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355,683.17	100.00	1,976,006.72	0.92	212,379,676.45	171,084,401.17	100.00	1,270,495.69	0.74	169,813,905.48
其中：										
应收质保金组合	214,355,683.17	100.00	1,976,006.72	0.92	212,379,676.45	171,084,401.17	100.00	1,270,495.69	0.74	169,813,905.48
合计	214,355,683.17	/	1,976,006.72	/	212,379,676.45	171,084,401.17	/	1,270,495.69	/	169,813,905.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质保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质保金组合	214,355,683.17	1,976,006.72	0.92
合计	214,355,683.17	1,976,006.72	0.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70,495.69	705,511.03				1,976,006.72	
合计	1,270,495.69	705,511.03				1,976,006.7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88,161.55	17,973,208.66
合计	4,988,161.55	17,973,208.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710,432.94	
合计	56,710,432.9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8,161.55	100.00			4,988,161.55	17,973,208.66	100.00			17,973,208.6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988,161.55	100.00			4,988,161.55	17,973,208.66	100.00			17,973,208.66
合计	4,988,161.55	/		/	4,988,161.55	17,973,208.66	/		/	17,973,208.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988,161.55		
合计	4,988,161.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5) 金融工具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240,529.73	90.56	14,941,705.16	91.78
1至2年	513,457.12	3.27	1,125,901.33	6.92
2至3年	787,905.43	5.01	183,485.49	1.13
3年以上	182,468.62	1.16	28,748.62	0.17
合计	15,724,360.90	100.00	16,279,840.6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10,266,602.64	65.29
供应商 2	2,223,920.00	14.14

供应商 3	570,000.00	3.62
供应商 4	448,812.00	2.85
供应商 5	308,680.00	1.96
合计	13,818,014.64	87.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20,128.03	4,980,615.36
合计	5,920,128.03	4,980,615.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54,529.68	2,868,092.79
1至2年	390,285.68	735,805.08
2至3年	624,423.17	1,299,618.40
3至4年	899,618.40	1,300,811.54
4至5年	1,300,811.54	167,820.00
5年以上	2,957,753.88	4,637,585.88
合计	10,827,422.35	11,009,733.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033,174.95	9,686,542.77
备用金	151,560.78	144,398.51
其他	642,686.62	1,178,792.41
合计	10,827,422.35	11,009,733.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3,404.64	73,580.51	5,812,133.18	6,029,118.3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514.29	19,514.29		
--转入第三阶段		-62,442.33	62,442.3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1,168.13	8,376.11	-1,239,036.25	-1,119,492.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332.00			-2,332.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32,726.48	39,028.58	4,635,539.26	4,907,294.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9,118.33	-1,119,492.01			-2,332.00	4,907,294.32

合计	6,029,118.33	-1,119,492.01			-2,332.00	4,907,294.32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800,000.00	16.62	保证金	4-5 年 500,000.00 元；5 年以上 1,300,000.00 元	1,700,000.00
客户 2	1,070,000.00	9.88	保证金	1 年以内	53,500.00
客户 3	1,000,000.00	9.24	保证金	5 年以上	1,000,000.00
客户 4	557,818.40	5.15	保证金	2-3 年 200,000.00 元；3-4 年 357,818.40 元	238,909.20
客户 5	500,000.00	4.62	保证金	1 年以内	25,000.00
客户 6	500,000.00	4.62	保证金	1 年以内	25,000.00
合计	5,427,818.40	50.13	/	/	3,042,409.2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056,762.50	4,289,719.84	120,767,042.66	164,504,821.42	399,007.43	164,105,813.99
在产品	82,896,815.12	1,472,980.42	81,423,834.70	133,444,772.94	598,344.96	132,846,427.98
库存商品	90,610,356.79	5,408,675.95	85,201,680.84	42,959,395.63	4,985,334.85	37,974,060.7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599,345.04		1,599,345.04	1,413,915.88		1,413,915.88
发出商品	20,139,247.97		20,139,247.97	5,617,980.02		5,617,980.02
低值易耗品	140,937.34		140,937.34			
合计	320,443,464.76	11,171,376.21	309,272,088.55	347,940,885.89	5,982,687.24	341,958,198.6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9,007.43	3,928,599.79		37,887.38		4,289,719.84
在产品	598,344.96	1,310,192.20		435,556.74		1,472,980.42
库存商品	4,985,334.85	2,467,922.22		2,044,581.12		5,408,675.9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982,687.24	7,706,714.21		2,518,025.24		11,171,376.2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运维及安装工程	1,413,915.88	74,847,825.50	74,662,396.34		1,599,345.04
小 计	1,413,915.88	74,847,825.50	74,662,396.34		1,599,34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396,101.85	3,552,896.01
合计	3,396,101.85	3,552,896.0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98,165,024.89	102,157,336.48
待摊费用	294,708.55	344,691.67
预缴企业所得税	585,953.09	
合计	99,045,686.53	102,502,028.1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区间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433,515.06	29,976.97	3,403,538.09	4.3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3,433,515.06	29,976.97	3,403,538.0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3,515.06	100.00	29,976.97	0.87	3,403,538.0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3,515.06	100.00	29,976.97	0.87	3,403,538.09
合计		/		/		3,433,515.06	/	29,976.97	/	3,403,538.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76.97	-29,976.97				
合计	29,976.97	-29,976.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12,000.00	86,609,000.00
其中：股权投资	100,212,000.00	86,609,000.00
合计	100,212,000.00	86,609,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585,156.58			104,585,15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4,585,156.58			104,585,15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322,305.14			26,322,305.14
2.本期增加金额	1,883,588.16			1,883,588.16
(1) 计提或摊销	1,883,588.16			1,883,588.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205,893.30			28,205,893.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379,263.28			76,379,263.28
2.期初账面价值	78,262,851.44			78,262,851.4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6,386,630.81	274,448,592.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76,386,630.81	274,448,592.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3,352,595.04	138,179,143.71	13,412,718.56	7,455,291.24	37,763,418.19	440,163,166.74
2.本期增加金额	208,210,037.91	17,162,306.91	1,478,142.99	246,194.70	2,653,766.77	229,750,449.28
(1) 购置	129,060,657.12	9,509,339.77	1,469,580.55	246,194.70	2,653,766.77	142,939,538.91

(2)在建工程转入	79,149,380.79	7,652,967.14	8,562.44			86,810,910.3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14,311.52			212,856.00	4,227,167.52
(1) 处置或报废		4,014,311.52			212,856.00	4,227,167.52
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1,871,894.03	-352,494.38	-368.34		-1,804.96	1,517,226.35
4.期末余额	453,434,526.98	150,974,644.72	14,890,493.21	7,701,485.94	40,202,524.00	667,203,674.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425,906.62	64,549,570.32	11,757,310.77	3,029,717.46	31,952,068.88	165,714,574.05
2.本期增加金额	7,807,340.40	14,619,855.46	1,045,054.09	672,380.28	2,592,718.60	26,737,348.83
(1) 计提	7,807,340.40	14,619,855.46	1,045,054.09	672,380.28	2,592,718.60	26,737,348.83
3.本期减少金额		1,595,740.39			63,789.34	1,659,529.73
(1) 处置或报废		1,595,740.39			63,789.34	1,659,529.73
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41,986.70	-17,089.98	-46.04		-199.79	24,650.89
4.期末余额	62,275,233.72	77,556,595.41	12,802,318.82	3,702,097.74	34,480,798.35	190,817,044.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1,159,293.26	73,418,049.31	2,088,174.39	3,999,388.20	5,721,725.65	476,386,630.81
2.期初账面价值	188,926,688.42	73,629,573.39	1,655,407.79	4,425,573.78	5,811,349.31	274,448,592.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634,208.99
机器设备	9,599,922.26
小计	35,234,131.2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409,028.37	6,152,407.56
工程物资		
合计	17,409,028.37	6,152,407.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3,894,791.51		13,894,791.51	3,158,425.58		3,158,425.58
其他厂房改造	3,514,236.86		3,514,236.86	2,993,981.98		2,993,981.98
合计	17,409,028.37		17,409,028.37	6,152,407.56		6,152,407.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工程	利息	其	本期	资金
							进度	资本	中：	利息	来源	
							化累	本	本期	资本		
							计金	期	利息	化率		

			金额	固定 资产 金额	减少 金额		算比 例 (%)		额	资本 化金 额	(%)	
十号 厂房 改造 工程	82, 700 ,00 0.0 0		79,1 49,3 80.7 9	79,1 49,3 80.7 9			100.0 0	100.0 0				自有 资金
合计	82, 700 ,00 0.0 0		79,1 49,3 80.7 9	79,1 49,3 80.7 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91,261.37	13,291,261.37
2.本期增加金额	1,972,470.26	1,972,470.26
(1) 租入	1,972,470.26	1,972,470.26
3.本期减少金额	6,920,655.36	6,920,655.36
(1) 处置	6,920,655.36	6,920,655.36
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470,454.06	-470,454.06
4.期末余额	7,872,622.21	7,872,622.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70,678.53	3,470,678.53
2.本期增加金额	3,789,936.24	3,789,936.24
(1) 计提	3,789,936.24	3,789,936.24
3.本期减少金额	4,421,529.89	4,421,529.89
(1) 处置	4,421,529.89	4,421,529.89
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153,561.79	-153,561.79
4.期末余额	2,685,523.09	2,685,523.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87,099.12	5,187,099.12
2.期初账面价值	9,820,582.84	9,820,582.8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850,380.17	46,000,000.00	3,253,314.55		15,708,929.64	187,812,624.36
2.本期增加金额	13,573,867.52				65,785.18	13,639,652.70
(1) 购置	13,573,867.52				65,785.18	13,639,652.7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4,582,911.36					4,582,911.36
4.期末余额	141,007,159.05	46,000,000.00	3,253,314.55		15,774,714.82	206,035,188.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375,808.08	46,000,000.00	2,780,055.52		5,698,433.46	76,854,297.06
2.本期增加金额	2,228,905.81		323,030.44		2,405,086.01	4,957,022.26
(1) 计提	2,228,905.81		323,030.44		2,405,086.01	4,957,022.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604,713.89	46,000,000.00	3,103,085.96		8,103,519.47	81,811,319.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402,445.16		150,228.59		7,671,195.35	124,223,869.10
2.期初账面价值	100,474,572.09		473,259.03		10,010,496.18	110,958,327.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二号厂房装修	805,473.49	985,148.51	615,999.98		1,174,622.02
研发总部装修改造	5,160,343.99	250,000.00	1,143,446.05		4,266,897.94
宽带双模项目	1,383,107.52		1,383,107.52		
CMMI5 级资质	307,252.04	551,138.11	239,502.97		618,887.18
超声波水表 MID 认证		178,000.00	8,900.00		169,100.00
工程施工及机电安装等资质		1,033,018.87	18,841.85		1,014,177.02
代理流片(光罩)服务		4,716,814.16	1,572,271.44		3,144,542.72
印尼厂房装修		5,417,120.04	1,026,118.02	188,893.20	4,202,108.82
合计	7,656,177.04	13,131,239.69	6,008,187.83	188,893.20	14,590,335.7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112,431.60	28,066,864.74	136,128,182.87	20,419,227.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			14,580,456.53	2,187,068.48

股份支付	36,082,200.00	5,412,330.00	35,993,100.07	5,398,965.01
租赁负债	3,740,096.00	787,620.04	7,829,155.90	1,353,203.04
递延收益	10,759,292.03	1,613,893.80	3,120,075.61	468,011.34
合计	237,694,019.63	35,880,708.58	197,650,970.98	29,826,475.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329,757.73	949,463.66	6,500,119.07	975,017.8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47,806,921.00	7,171,038.15	46,746,897.47	7,012,034.62
公允价值变动	43,176,715.00	6,476,507.25	37,573,715.00	5,636,057.25
使用权资产	3,740,096.00	787,620.04	7,738,804.90	1,339,650.39
合计	101,053,489.73	15,384,629.10	98,559,536.44	14,962,760.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620.04	35,093,088.54	647,584.85	29,178,89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620.04	14,597,009.06	647,584.85	14,315,175.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13,107.54	7,061,098.10
可抵扣亏损	101,042,292.00	86,893,964.20
合计	108,555,399.54	93,955,062.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5,209,362.77	

2026年	8,952,300.68	8,952,300.68	
2027年	17,202,757.14	17,202,757.14	
2028年	4,405,962.21	4,405,962.21	
2029年	7,432,047.62	7,432,047.62	
2030年	6,327,663.48	6,327,663.48	
2031年	8,715,736.51	8,715,736.51	
2032年	6,052,817.33	6,052,817.33	
2033年	9,970,424.80	9,970,424.80	
2034年	12,624,891.66	12,624,891.66	
2035年	19,357,690.57		
合计	101,042,292.00	86,893,964.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28,001,300.00		28,001,300.00	6,476,581.02		6,476,581.02
预付厂房购置款				14,393,570.00		14,393,570.00
银行存单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08,001,300.00		108,001,300.00	20,870,151.02		20,870,151.0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5,535,685.12	95,535,685.12	保证金占用	票据、保函保证金	119,298,065.01	119,298,065.01	保证金占用、冻结	票据、保函保证金, 未达投资款
应收票据	6,668,351.44	6,668,351.44	质押	已背书且在资	1,705,616.75	1,705,616.75	质押	已背书且在资

				产 负 债 表 日 尚 未 到 期 的 票 据				产 负 债 表 日 尚 未 到 期 的 票 据
应收账款	208,185.28	208,185.28	质押	已 背 书 且 在 资 产 负 债 表 日 尚 未 到 期 的 数 字 化 债 权				
存货								
其中：数 据资源								
固定资 产	70,224,633.52	51,294,837.35	抵押	银 行 授 信 抵 押	70,224,633.52	52,559,624.11	抵押	银 行 授 信 抵 押
无形资 产	31,818,347.76	21,177,064.04	抵押	银 行 授 信 抵 押	31,818,347.76	21,860,195.14	抵押	银 行 授 信 抵 押
其中：数 据资源								
投资性 房地产	104,585,156.58	76,379,263.28	抵押	银 行 授 信 抵 押	104,585,156.58	78,262,851.44	抵押	银 行 授 信 抵 押
合计	309,040,359.70	251,263,386.51	/	/	327,631,819.62	273,686,352.45	/	/

其他说明：

期初受限货币资金中未达投资款系威胜信息印尼公司收到的出资款 55,057.83 元期末未结汇导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80,456.53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4,580,456.5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14,580,456.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3,050,037.02	39,850,675.76
银行承兑汇票	519,674,164.01	346,726,578.20
合计	602,724,201.03	386,577,253.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70,492,771.01	900,568,115.60
资产购置款	38,953,359.84	4,393,794.30
合计	1,209,446,130.85	904,961,909.9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532,134.21	29,762,851.75
合计	27,532,134.21	29,762,851.7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780,489.68	234,840,007.29	225,442,022.68	49,178,474.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88,157.81	9,172,035.03	16,122.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780,489.68	244,028,165.10	234,614,057.71	49,194,597.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39,757,074.34	214,060,073.93	204,689,592.45	49,127,555.82

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12,850,620.26	12,850,620.26	
三、社会保险费	5,653.11	5,124,259.51	5,099,706.78	30,205.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53.11	4,520,253.76	4,495,701.03	30,205.84
工伤保险费		604,005.75	604,005.7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567,019.50	1,567,019.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62.23	312,066.03	309,115.63	20,712.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925,968.06	925,968.06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780,489.68	234,840,007.29	225,442,022.68	49,178,474.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806,481.62	8,790,358.84	16,122.78
2.失业保险费		381,676.19	381,676.1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188,157.81	9,172,035.03	16,122.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909,639.16	20,022,433.6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7,480,842.14	63,932,568.90
个人所得税	1,951,579.97	1,887,01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2,864.23	1,391,874.48
房产税	207,254.28	161,424.4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452,045.89	1,000,696.04
印花税	588,959.04	473,330.00
合计	101,623,184.71	88,869,342.5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308,894.00	
其他应付款	92,169,475.43	105,974,578.60
合计	119,478,369.43	105,974,578.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7,308,894.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7,308,894.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36,672.00	310,572.00
应付暂收款	184,424.72	263,330.50
工程款	691,386.37	691,386.37
待付费用	44,148,992.34	27,029,289.7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6,608,000.00	77,680,000.00
合计	92,169,475.43	105,974,578.6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33,515.06	3,582,872.9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62,716.41	3,613,297.08
合计	5,596,231.47	7,196,170.0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及数字化债权	6,876,536.72	1,705,616.75
待转销项税额	1,080,469.42	1,186,696.25
合计	7,957,006.14	2,892,313.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应付款	1,900,596.60	4,692,400.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3,217.01	477,005.29
合计	1,577,379.59	4,215,395.3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433,515.0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433,515.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采购商品		3,433,515.06
合计		3,433,515.06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9,062.50	9,000,000.00	689,062.50	9,000,000.0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政府补助	2,431,013.11	1,540,000.00	2,211,721.08	1,759,292.03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
合计	3,120,075.61	10,540,000.00	2,900,783.58	10,759,292.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1,685,175.00						491,685,175.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9,553,247.19			849,553,247.19
其他资本公积	24,408,504.13	13,583,043.34		37,991,547.47
合计	873,961,751.32	13,583,043.34		887,544,794.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583,043.34 元，其中：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3,059,333.36 元；

(2) 根据期末的股票价格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709.98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77,680,000.00	149,956,178.45	31,072,000.00	196,564,178.45
合计	77,680,000.00	149,956,178.45	31,072,000.00	196,564,178.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231,424.00 股，共计 149,956,178.45 元。

(2) 本期库存股减少系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股份 1,600,000.00 股，对应 31,072,00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7,097.60	3,547,226.76				3,547,226.76		4,204,324.3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7,097.60	3,547,226.76				3,547,226.76		4,204,324.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7,097.60	3,547,226.76				3,547,226.76		4,204,324.3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7,638,617.99	38,203,969.51		245,842,587.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7,638,617.99	38,203,969.51		245,842,587.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并以公司累积法定盈余公积达注册资本的 50%为限。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5,150,296.42	1,482,041,107.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5,150,296.42	1,482,041,107.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266,924.52	630,670,07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203,969.51	46,136,260.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6,423,565.91	211,424,625.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6,789,685.52	1,855,150,296.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6,451,635.64	1,777,513,071.65	2,734,487,717.63	1,652,109,870.42
其他业务	21,159,574.47	4,100,430.53	10,283,355.69	1,883,588.16
合计	2,977,611,210.11	1,781,613,502.18	2,744,771,073.32	1,653,993,458.5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与成本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监测终端	885,621,527.12	585,814,251.03	885,621,527.12	585,814,251.03
水气热传感终端	274,652,406.52	154,211,709.21	274,652,406.52	154,211,709.21
通信模块	487,765,364.66	268,903,739.56	487,765,364.66	268,903,739.56
通信网关	1,028,040,747.92	551,943,228.54	1,028,040,747.92	551,943,228.54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280,371,589.42	216,640,143.31	280,371,589.42	216,640,143.31
其他	194,222.57		194,222.57	
小计	2,956,645,858.21	1,777,513,071.65	2,956,645,858.21	1,777,513,071.65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2,393,096,965.73	1,390,776,907.35	2,393,096,965.73	1,390,776,907.35
境外	563,548,892.48	386,736,164.30	563,548,892.48	386,736,164.30
小计	2,956,645,858.21	1,777,513,071.65	2,956,645,858.21	1,777,513,071.6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943,507,574.66	1,771,605,113.76	2,943,507,574.66	1,771,605,113.7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3,138,283.55	5,907,957.89	13,138,283.55	5,907,957.89
小计	2,956,645,858.21	1,777,513,071.65	2,956,645,858.21	1,777,513,071.65
合计	2,956,645,858.21	1,777,513,071.65	2,956,645,858.21	1,777,513,07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此收入不包含租赁收入

(2)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2,475,207.11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3,467.47	8,466,229.06
教育费附加	6,431,336.93	6,052,809.43
资源税		
房产税	4,557,124.75	3,256,143.92
土地使用税	1,221,226.80	1,100,896.4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716,038.67	1,666,275.34
其他	15,679.22	21,066.20
合计	22,944,873.84	20,563,420.3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762,100.12	55,557,989.92
折旧及摊销	486,064.09	447,849.68
差旅费	16,852,576.47	12,223,029.30
办公费	9,165,067.05	8,551,852.36
业务招待费	6,416,185.49	7,424,257.46
招投标费	10,794,171.44	13,028,430.82
市场推广及咨询服务费	26,293,761.39	18,674,738.64

租赁费	1,595,825.45	1,264,128.64
股份支付	2,878,208.28	4,383,897.70
其他	7,166,018.22	3,961,162.63
合计	135,409,978.00	125,517,337.1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410,199.37	24,496,881.90
折旧及摊销	5,543,330.46	5,298,234.80
办公费及差旅费	5,764,537.74	5,678,418.31
业务招待费	1,041,873.37	1,488,926.19
咨询服务费	2,895,645.01	3,823,186.67
股份支付	5,223,733.44	8,767,796.00
其他	3,540,109.77	3,708,175.18
合计	52,419,429.16	53,261,619.0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385,237.96	134,003,503.10
折旧及摊销	10,607,028.69	9,389,437.89
材料费用	32,254,101.98	32,664,571.75
办公费及差旅费	20,153,512.83	18,100,806.76
咨询服务费	28,669,128.58	35,308,046.83
股份支付	4,567,329.86	8,739,873.00
其他	3,213,431.32	2,772,303.57
合计	231,849,771.22	240,978,542.9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2,424.30	366,676.40
减：利息收入	14,463,670.60	24,675,695.55
汇兑损益	8,444,425.44	-2,655,155.8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03,268.08	914,658.39
合计	-4,383,552.78	-26,049,516.6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9,062.50	535,937.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351,206.73	49,803,982.32
增值税加计抵减	5,774,388.02	9,950,174.47
合计	63,814,657.25	60,290,094.29

其他说明：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包含软件退税 48,853,722.89 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02,102.80	-28,909,363.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808,708.00	404,405.00
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463,300.40	14,422,969.09
合计	-5,430,094.40	-14,081,988.9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3,000.00	6,539,244.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03,000.00	6,539,24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80,456.53	22,818,805.2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80,456.53	22,818,805.2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0,183,456.53	29,358,049.2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850.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518,053.52	-17,638,384.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9,492.01	-3,083.0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9,976.97	42,773.04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436.25	6,398.05
合计	-49,376,020.79	-17,491,446.0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05,511.03	-91,437.0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706,714.21	-9,562,267.8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557,725.50
合计	-8,412,225.24	-9,095,979.3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94,938.75	19,487.3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413.34	
合计	129,352.09	19,487.3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68.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68.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款项	0.06	868,516.34	0.06
赔偿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6	873,884.48	10,000.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381.84	1,423.02	58,381.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381.84	1,423.02	58,381.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00,000.00	
其他	20,960.00	130,284.00	20,960.00

合计	79,341.84	1,231,707.02	79,341.84
----	-----------	--------------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438,721.95	95,821,963.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08,654.32	-1,592,008.24
合计	112,330,067.63	94,229,955.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8,596,992.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783,667.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4,476.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4,328.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48,125.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010.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13,552.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822,461.64
所得税费用	112,330,067.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 57 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受限的货币资金	23,707,322.06	29,505,937.06

利息收入	14,463,670.60	24,675,695.55
保证金及押金		8,892,039.89
政府补助	16,825,761.92	12,703,475.48
租赁收入	22,630,295.29	10,727,491.20
其他	509,183.76	369,248.87
合计	78,136,233.63	86,873,888.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133,605,241.68	137,382,103.03
银行手续费	1,303,268.08	914,658.39
保证金及押金	120,532.18	
其他	1,424,857.71	3,395,196.18
合计	136,453,899.65	141,691,957.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及理财产品	654,000,000.00	825,000,000.00
合计	654,000,000.00	8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及理财产品	684,000,000.00	755,000,000.00
远期结售汇交割	13,702,102.80	28,909,363.00

合计	697,702,102.80	783,909,363.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施股权激励收到的资金		77,680,000.00
合计		77,6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3,541,872.02	6,495,014.56
收购少数股权		65,000,000.00
股票回购	149,956,178.45	
合计	153,498,050.47	71,495,014.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28,692.47		1,972,470.26	3,541,872.02	2,519,194.71	3,740,096.00
合计	7,828,692.47		1,972,470.26	3,541,872.02	2,519,194.71	3,740,096.0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6,266,924.52	630,916,65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12,225.24	9,095,979.31
信用减值损失	49,376,020.79	17,491,446.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83,579.41	23,181,423.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3,789,936.24	3,968,238.88
无形资产摊销	4,628,357.16	3,860,84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08,187.83	4,487,32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9,352.09	-19,487.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381.84	-3,945.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83,456.53	-29,358,049.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76,849.74	-2,288,479.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8,802.40	14,486,39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4,198.09	-4,226,38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833.79	552,656.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79,395.89	-41,889,930.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2,189,035.78	-510,634,91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034,292.71	352,133,204.77
其他	523,709.98	2,081,7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42,455.05	473,834,691.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9,433,799.61	1,708,750,594.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8,750,594.77	1,480,496,465.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16,795.16	228,254,129.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9,433,799.61	1,708,750,594.77
其中：库存现金	8,188.12	22,209.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9,362,321.25	1,708,717,12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290.24	11,258.1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433,799.61	1,708,750,594.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95,535,685.12	119,298,065.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计	95,535,685.12	119,298,065.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36,919,997.73
其中：美元	32,606,734.79	7.0288	229,186,217.49
欧元	0.02	8.2355	0.16

港币	5,880,601.30	0.9032	5,311,359.09
塔卡	29,960,333.00	0.0575	1,722,719.15
比索	39,783.57	0.3899	15,511.61
印尼盾	209,519,883.25	0.000418	87,579.31
里亚尔	319,042.01	1.8680	595,970.47
越南盾	2,407,713.00	0.000266	640.45
应收账款	-	-	339,813,339.51
其中：美元	42,377,021.69	7.0288	297,859,610.05
欧元	108,655.00	8.2355	894,828.25
港币	93,850.00	0.9032	84,765.32
比索	36,696.60	0.3899	14,308.00
印尼盾	97,990,018,884.00	0.000418	40,959,827.89
其他应收款			316,774.54
其中：美元	2,171.82	7.0288	15,265.29
比索	30,000.00	0.3899	11,697.00
印尼盾	693,330,734.00	0.000418	289,812.25
应付账款			3,843,039.64
其中：美元	497,225.77	7.0288	3,494,900.49
比索	72,336.72	0.3899	28,204.09
印尼盾	765,394,891.80	0.000418	319,935.06
其他应付款			9,015,837.73
其中：美元	1,246,454.50	7.0288	8,761,079.39
印尼盾	609,469,720.30	0.000418	254,758.34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威胜信息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否
威胜信息印尼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尼盾	否
威胜信息沙特公司	沙特阿拉伯	里亚尔	否
威胜信息墨西哥公司	墨西哥	比索	否
威胜信息孟加拉公司	孟加拉国	塔卡	否
威胜信息越南公司	越南	越南盾	否
威胜信息南非公司	南非	兰特	否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124,250.12	1,802,464.26
合 计	2,124,250.12	1,802,464.2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666,122.1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0,965,351.90	
合计	20,965,351.9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385,237.96	134,003,503.10
折旧及摊销	10,607,028.69	9,389,437.89
材料费用	32,254,101.98	32,664,571.75
办公费及差旅费	20,153,512.83	18,100,806.76
咨询服务费	28,669,128.58	35,308,046.83
股份支付	4,567,329.86	8,739,873.00
其他	3,213,431.32	2,772,303.57
合计	231,849,771.22	240,978,542.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1,849,771.22	240,978,542.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威胜信息越南公司、威胜信息南非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启元互联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威铭能源公司	长沙	50,000.00	长沙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中慧公司	珠海	50,000.00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慧信公司	珠海	4,000.00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南喆创公司	长沙	5,000.00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南诚航公司	海口	5,000.00	海口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湖南尚能能源	衡阳	10,000.00	衡阳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威胜信息香港	香港	港币 8 亿元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威胜信息印尼	印尼	印尼盾 120 亿元	印尼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威胜信息墨西哥	墨西哥	比索 19972 万元	墨西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威胜信息沙特	沙特	里亚尔 1850 万元	沙特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威胜信息孟加拉	孟加拉	塔卡 6000 万元	孟加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威胜信息越南	越南	越南盾 35 亿元	越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威胜信息南非	南非	南特 100 万元	南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启元互联公司	长沙	3,500.00	长沙	技术服务业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89,062.50	9,000,000.00		689,062.5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431,013.11	1,540,000.00		2,211,721.08		1,759,292.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20,075.61	10,540,000.00		2,900,783.58		10,759,292.0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89,062.50	535,937.50
与收益相关	57,351,206.73	49,803,982.32
合计	58,040,269.23	50,339,919.8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4、七 5、七 6、七 7、七 9、七 12、七 1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63.92%（2024 年 12 月 31 日：65.2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02,724,201.03	602,724,201.03	602,724,201.03		
应付账款	1,209,446,130.85	1,209,446,130.85	1,209,446,130.85		
其他应付款	119,478,369.43	119,478,369.43	119,478,369.43		
其他流动负债	6,876,536.72	6,876,536.72	6,876,53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6,231.47	6,322,627.51	6,322,627.51		
租赁负债	1,577,379.59	1,900,596.60		543,027.60	1,357,569.00
长期应付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小 计	1,945,698,849.09	1,946,748,462.14	1,944,847,865.54	543,027.60	1,357,569.0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86,577,253.96	386,577,253.96	386,577,253.96		
应付账款	904,961,909.90	904,961,909.90	904,961,909.90		
其他应付款	105,974,578.60	105,974,578.60	105,974,578.60		
其他流动负债	1,705,616.75	1,705,616.75	1,705,61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6,170.05	7,929,854.76	7,929,854.76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租赁负债	4,215,395.39	4,692,400.68		3,010,643.04	1,681,757.64
长期应付款	3,433,515.06	4,071,071.88		4,071,071.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80,456.53	14,580,456.53	14,580,456.53		
小 计	1,428,644,896.24	1,430,493,143.06	1,421,729,670.50	7,081,714.92	1,681,757.6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1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6,876,536.72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6,710,432.9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63,586,969.66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56,710,432.94	
合计	/	56,710,432.94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6,668,351.44	
应收账款	背书	208,185.28	
合计	/	6,876,536.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12,000.00	100,212,000.0

				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12,000.00	100,212,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00,212,000.00	100,212,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4,988,161.55	4,988,161.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5,200,161.55	105,200,161.5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采用评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制造业	148,000.00	37.34	37.3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为和吉喆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WASION,S.DE R.L. DE C.V.	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威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湖南晟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7,866.86	1,200,000.00	否	744,014.69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16,623.21	16,000,000.00	否	9,480,110.25
	接受劳务	190,099.43	750,000.00	否	295,887.96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	接受劳务	5,610,757.55	9,000,000.00	否	6,177,067.47

沙)有限公司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742,656.74	16,500,000.00	否	10,109,900.91
合计		24,668,003.79	43,450,000.00		26,806,981.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9,326,264.44	119,691,232.26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233.63	13,501.23
合计		99,370,498.07	119,704,733.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员工宿舍、生产线	17,296,814.03	9,796,112.04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办公楼	412,445.28	392,832.00
湖南晟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65,443.10	
WASION,S.DE R.L. DE C.V.	厂房	2,742,751.71	
合计		20,717,454.12	10,188,944.0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2,245,885.73	135,828.62				2,978,497.56	283,890.51	8,413,336.41
威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54,966.00					109,416.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厂房和土地	142,634,524.64	
WASION,S.DE R.L. DE C.V.	购买厂房和土地		54,475,734.3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7.45	615.7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付方	被扣缴纳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水电费	4,986,010.75	3,996,661.71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威胜集团	135,641.98		5,108,624.37	

	有限公司				
小计		135,641.98		5,108,624.37	
应收账款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3,690,172.34	273,803.45	352,438.03	7,048.76
小计		13,690,172.34	273,803.45	352,438.03	7,048.76
其他应收款					
	湖南晟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00	6,200.00		
小计		124,000.00	6,2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3,240,711.12	2,117,893.08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1,606.53	8,000,215.00
小计		4,932,317.65	10,118,108.08
应付账款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1,020.37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5,205,014.68	5,676,264.74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4,303,099.97	884,789.06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2,559.78	10,978.06
小计		11,560,674.43	6,603,052.2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沙瑞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93,570.00
应付股利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27,308,894.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628,000.00	12,195,760.00		
研发人员					626,000.00	12,156,920.00		
销售人员					314,000.00	6,097,880.00		
生产制造 人员					32,000.00	621,440.00		
合计					1,600,000.00	31,072,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管理层预期的最佳估计数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使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397,666.66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4月8日届满。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无个人绩效等级为“合格（C）”、“不合格（D）”。故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当期可以全部解锁。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223,733.44	
研发人员	4,567,329.86	
销售人员	2,878,208.28	
生产制造人员	390,061.78	
合计	13,059,333.36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共计 74,099,040.41 元。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成本
电监测终端	885,621,527.12	585,814,251.03
水气热传感终端	274,652,406.52	154,211,709.21
通信模块	487,765,364.66	268,903,739.56
通信网关	1,028,040,747.92	551,943,228.54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280,371,589.42	216,640,143.31
小计	2,956,451,635.64	1,777,513,071.65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债务重组

(1) 公司作为债务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调整债务本金	1,400,000.00	70,000.00	

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务重组系在支付货款时与供应商在合同外约定的债务本金的调整。

(2) 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以资产清偿债务	61,292.00	738,708.00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个月以内	1,376,389,097.19	1,082,711,294.06
6个月-1年	417,685,769.89	217,714,106.44
1至2年	247,289,122.16	122,270,530.43

2至3年	54,108,896.72	32,197,347.39
3至4年	17,239,685.49	17,548,020.28
4至5年	6,091,859.30	4,650,468.60
5年以上	11,065,260.13	9,691,375.23
合计	2,129,869,690.88	1,486,783,142.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9,869,690.88	100.00	113,932,241.99	5.35	2,015,937,448.89	1,486,783,142.43	100.00	76,611,948.71	5.15	1,410,171,193.72
其中：										
账龄组合	2,129,869,690.88	100.00	113,932,241.99	5.35	2,015,937,448.89	1,486,783,142.43	100.00	76,611,948.71	5.15	1,410,171,193.72
合计	2,129,869,690.88	/	113,932,241.99	/	2,015,937,448.89	1,486,783,142.43	/	76,611,948.71	/	1,410,171,193.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76,389,097.19	27,527,781.94	2.00
6个月-1年	417,685,769.89	20,884,288.49	5.00
1-2年	247,289,122.16	24,728,912.22	10.00
2-3年	54,108,896.72	16,232,669.02	30.00
3-4年	17,239,685.49	8,619,842.75	50.00
4-5年	6,091,859.30	4,873,487.44	80.00
5年以上	11,065,260.13	11,065,260.13	100.00
合计	2,129,869,690.88	113,932,241.99	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11,948.71	39,078,907.15		1,758,613.87		113,932,241.99
合计	76,611,948.71	39,078,907.15		1,758,613.87		113,932,241.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58,613.8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775,686,455.61	82,111,429.63	857,797,885.24	37.45	30,451,026.57
客户 2	542,145,127.66	61,954,393.38	604,099,521.04	26.37	24,064,714.07

客户 3	182,239,349.21		182,239,349.21	7.96	3,679,687.47
客户 4	87,148,944.36		87,148,944.36	3.80	9,187,119.95
客户 5	70,996,424.65		70,996,424.65	3.10	1,419,928.49
合计	1,658,216,301.49	144,065,823.01	1,802,282,124.50	78.68	68,802,476.5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5,256.71	2,642,430.69
合计	3,445,256.71	2,642,43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244,883.58	2,073,468.57
1至2年	185,051.31	188,585.03
2至3年	92,573.03	621,800.00
3至4年	221,800.00	101,850.04
4至5年	101,850.04	83,620.00
5年以上	287,589.44	203,869.44
合计	4,133,747.40	3,273,193.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2,244,398.31	2,348,594.02
备用金	120,910.78	113,748.51
内部往来	1,387,648.12	
其他	380,790.19	810,850.55
合计	4,133,747.40	3,273,193.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3,673.43	18,858.50	508,230.46	630,762.3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252.57	9,252.57		
--转入第三阶段		-9,257.30	9,257.3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823.32	-348.64	-9,746.38	57,728.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2,244.18	18,505.13	507,741.38	688,490.6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630,762.39	57,728.30				688,490.69

坏账准备						
合计	630,762.39	57,728.30				688,490.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387,648.12	33.57	内部往来	1 年以内	69,382.41
客户 2	500,000.00	12.10	保证金	1 年以内	25,000.00
客户 3	364,722.00	8.82	保证金	1 年以内	18,236.10
客户 4	360,000.00	8.71	保证金	1 年以内	18,000.00
客户 5	209,400.00	5.07	保证金	3-4 年	104,700.00
合计	2,821,770.12	68.27	/	/	235,318.5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6,568,324.18		876,568,324.18	812,398,220.45		812,398,220.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76,568,324.18		876,568,324.18	812,398,220.45		812,398,220.4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威铭能源公司	417,268,488.35					1,975,224.18	419,243,712.53	
湖南喆创公司	50,055,845.80					32,648.36	50,088,494.16	
珠海中慧公司	204,690,920.80					228,538.42	204,919,459.22	
海南诚航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湖南尚能公司	23,055,845.80		7,000,000.00			32,648.36	30,088,494.16	
威胜信息香港公司	117,115,428.00		35,643,500.00				152,758,928.00	
珠海慧信公司	111,691.70					65,296.58	176,988.28	
威胜信息沙特公司			19,192,247.83				19,192,247.83	
合计	812,398,220.45		61,835,747.83			2,334,355.90	876,568,324.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55,346,914.04	1,454,156,979.37	2,192,998,466.82	1,391,242,191.29
其他业务	40,546,026.37	25,311,589.56	27,404,276.12	18,711,551.36
合计	2,395,892,940.41	1,479,468,568.93	2,220,402,742.94	1,409,953,742.6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与成本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监测终端	886,235,354.65	595,271,738.16	886,235,354.65	595,271,738.16
水气热传感终端	5,546.90	3,437.01	5,546.90	3,437.01
通信模块	318,793,827.68	220,944,866.40	318,793,827.68	220,944,866.40
通信网关	1,015,409,349.42	545,307,903.94	1,015,409,349.42	545,307,903.94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134,902,835.39	92,629,033.86	134,902,835.39	92,629,033.86
其他	22,185,552.74	21,987,142.56	22,185,552.74	21,987,142.56
小计	2,377,532,466.78	1,476,144,121.93	2,377,532,466.78	1,476,144,121.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008,113,561.82	1,229,222,728.84	2,008,113,561.82	1,229,222,728.84
境外	369,418,904.96	246,921,393.09	369,418,904.96	246,921,393.09
小计	2,377,532,466.78	1,476,144,121.93	2,377,532,466.78	1,476,144,121.9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364,394,183.23	1,470,236,164.04	2,364,394,183.23	1,470,236,164.0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3,138,283.55	5,907,957.89	13,138,283.55	5,907,957.89
小计	2,377,532,466.78	1,476,144,121.93	2,377,532,466.78	1,476,144,121.93
合计	2,377,532,466.78	1,476,144,121.93	2,377,532,466.78	1,476,144,121.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此收入不包含租赁收入

(2)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8,228,645.25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23,183.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70,000.00	253,820.00
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8,659.92	8,680,425.78
合计	141,928,659.92	-14,988,937.2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97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97,483.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944,65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808,708.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5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8,11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862,739.1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3	1.32	1.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2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